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24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出版

～～目錄～～

第 27 次會議

1.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慧文.....	1
陳議員信瑜.....	10
簡議員煥宗.....	24

2. 審議市政府提案、審議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6
----------------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
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
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
，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慧文、陳議員信瑜、簡議員煥宗)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陳議員慧文，請開始質詢。

陳議員慧文 :

針對目前本席所關心的議題，還有民衆所陳情的問題提出一些詢問，最原始的環狀輕軌已經在進行了，今年 8 月即將完工啓用，接下來整個環狀的網絡，輕軌的部分以目前高雄市政府捷運局還有 17 條在規劃當中，原先環狀輕軌從 C1 出發之後，鳳山線原本有一條線，這條線最原始的輕軌我們希望和班超路交接之後就行經保泰路、瑞隆東路到五甲一路，向北到國泰、澄清、大埤，然後一直到神農路、鳥松機廠，全長 14.4 公里，有 24 個車站、一座平面機廠，這是最原始鳳山線的計畫。這當中可以服務的有瑞祥高中、市議會、衛武營、鳳山行政中心、長庚醫院到澄清湖棒球場等等，後來我們把 17 條輕軌交通網絡向交通部報告，交通部要求把這 17 條列出優先順序來，列出優先順序再向交通部提報。

本席想要了解這個優先順序的標準是怎麼訂定的？這 17 條路線圖，誰排第一、誰排最後，這個標準是怎麼訂定的？第二件事情，這 17 條最終推動的順序、排序已經出來了嗎？我知道我們要送交通部之前內部有先開會評估，結果已經出來了，等一下請做個報告。

本席聽說原來鳳山線在 101 年 9 月已經向交通部申請 400 萬，然後市政府配合款 600 萬，一共 1,000 萬已經有先做，所有 17 條路線只有鳳山線已經有做可行性評估，可行性評估已經到最終的報告結果，其餘的都還沒有做，只有鳳山線有做可行性評估，這個情況之下，聽說目前捷運局內部希望以黃、棕線，這裡就是黃線，粉紅色這一條就是黃線，這一條是棕線，捷運局目前希望把黃、棕線加在一起，連成一個網狀後先推出來。本席原來講的鳳山線是藍色這一段再加上部分粉紅色，就是這一次要推的部分，其實也在黃、棕線裡面，然後一直延伸到神農路、到機廠。

我真的很想了解這個部分，因為原來鳳山線是第一優先，一定是覺得可行性最高才會第一優先來做可行性評估，但是因為捷運局有新的考量等等，目前第一優先有意要用黃、棕線把它連成一個網絡，後來的鳳山線就剩下藍色這一小

段而已，我得到的訊息是不是如此，然後現在的黃、棕線和鳳山線是不是都是優先的？順序為何？如果都是優先的，順序不分軒輊等等，是不是能夠把它連在一起，然後再一起把目前規劃的黃、棕線加上藍色的這一段，把它加在一起，變成這一次能夠第一優先，整個輕軌要爭取經費這樣的規劃，請捷運局針對這個部分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吳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陳議員多次對鳳山線的關心，我們整個優先順序的評選到底有哪些指標？當然大眾運輸第一功能就是要串聯整個都市的發展，現今我們整體發展主要以亞洲新灣區為整個引擎所在，所以整個大眾運輸的主要部分，我們還是以亞洲新灣區做連結。原先鳳山線是走澄清路經三多路再到五甲，它和亞洲新灣區的連結沒有那麼縝密，它必須藉由水岸輕軌才能做串接。第一個，配合整個都市發展的串聯。第二個，改善永續運輸的效能，我們要考慮到輕軌進去之後，對整個交通運輸和環境永續這些正面效益的部分。第三個，考慮到整個財務平衡，所以我們會考慮它自償性的問題。第四個，考慮社會的接受度。在這四個指標之下我們會進行整體評估。

剛才陳議員提到我們一開始就有鳳山線的可行性研究，既然已經進行可行性研究，為什麼不把它列為第一優先？因為我們從事可行性研究的時候，交通部當時頒布一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審查作業要點，在這個要點裡面，原先我們把所有的可行性都要報給交通部，現在不是這樣，現在它要求要先做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規劃評估，要先做整體路網。所以在這同時，我們在進行鳳山線可行性評估的時候，還是要同時進行大眾運輸整體路網，在這兩個同時並行的情形之下，在剛剛所提的四個指標的情形，黃、棕線是會列為第一優先，原先在三多路以南的鳳山線這一段變成第二優先，現在我們正在考慮還是先把它銜接到亞洲新灣區，亞洲新灣區銜接完之後，後續我們會針對三多路以南的五甲地區銜接到 C1 的部分，進行這個部分的串聯。

陳議員慧文：

局長，為什麼我會一直強調把藍色的部分列為第一優先？其實你可以把它變成一樣是第一優先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因為原來它是 14.4 公里，現在前半段三多路以北已經包含在黃、棕線裡面，三多路以南只剩下五點多公里，這五點多公里你把它變成一個路網好像有點短，然後又不是一個環狀的迴路。第二點，這攸關到我們南鳳山整體的情感問題。因為本席就是居住在南鳳山，這裡的民眾都非常期待輕軌鳳山線能趕快建置完成，你一直說我們是第二優先，但

是一直以來我們都以爲下一個階段就是輪到鳳山線建置輕軌了，這是我們的期待。

南鳳山這裡的人口也非常密集，我這樣的請求並不過分，因爲只剩下五點多公里，這裡的黃、棕線再增加五點多公里，變成兩個小環狀，我覺得這樣更符合路網的期待。所以內部可不可以再做這樣的考慮和策略，是不是能夠內部再檢討一下，朝這個方向進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會針對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就是希望針對整個都會延伸環的部分，把整個鳳山、三民以及亞洲新灣區做串聯。這一圈上來之後，後續的部分——三多路以南，也就是鳳山線的部分；第二部分就是財務的考量。我們會依照這兩個考量的部分及陳議員的建議再重新檢討。

陳議員慧文：

高雄市目前三級的運動項目發展的不多，目前文山國小正好有一支女壘隊，這支女壘隊是高雄目前唯一的一支國小的隊伍。但是他們不是以體制內的體育班方式成立的，是以社團的方式成立的，成軍至今已經三年了。這三年在沒有教育局或其他資源的情況之下，學校以及文山國小的家長會協助他們成軍，這些學生大部分都來自弱勢家庭或單親家庭，這裡讓他們找到一些可以發展，有一些成就感的方向。目前文山國小女壘隊成軍三年，我要向在場的市府團隊報告，他們真的非常認真，現在的成績斐然。第一年不講；第二年就參加全國中小學的乙組比賽獲得銀牌；今年的4月29日又參加了專業級的甲組，甲組就是職業級的，獲得了銀牌，跟金牌差一分。最後三場，本席都有去幫文山國小的女壘隊加油，所以我看到整場下來，真的讓我非常感動。如果大家有看過KANO不顧一切，只求爲球隊贏球，爲求勝利，爲了光榮的一刻拚盡全力，如何跌倒受傷都不怕的衝勁，你會覺得很感動。

在這裡本席不禁要替他們請求，因爲他們不是體育班的形式，他們只是社團的方式，所以他們都得不到很多應有的資源的協助。只靠校方和家長會幫他們募款，幫他們想辦法，連球具都是借來的，也沒有專業的場地，但是他們現在已經打出這樣好的成績出來了。我們現在的女壘隊在高中是中正高中；國中是五福國中；國小的部分目前沒有，就只有他們這支隊伍。

在這裡是不是能請教育局長，如果沒有辦法讓文山國小成立體育班的模式，至少是不是能給他們一個專業的教練。因爲目前他們連專業教練都沒有，爲什麼他們沒有專業教練還可以有這麼好的成績呢？也是由於家長會和校方去拜託五福國中的教練們來幫忙協助訓練，在這樣的狀況下，不可能永遠請這些教練做這樣的犧牲奉獻，一時的可以，但是長久下來他們可能也負荷不了。在這

裡請教局長，如果體育班的評估是有困難、窒礙難行的，但至少專業教練的部分是不是能給這支球隊，因為他們已經表現得非常、非常的棒了。請局長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范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文山國小女壘的表現確實讓大家非常的感動，也感謝議員對他們的關心。教育局對他們的補助是參賽和器材的補助，由五福國中的教練團協助訓練，未來銜接的是中正高中。雖然因為沒有設體育班，但是基層訓練還是會協助；至於會不會給他專業教練，這個部分我們會由體健科和體育處整體來看一下怎麼做才合適，儘可能給予他們協助。

陳議員慧文：

局長，壘球也算我們高雄市的強項，如果能三級銜接，對我們女壘在高雄市的發展其實是更好的。對於這支軍隊，我稱呼他們為軍隊，假以時日是不得了的。這部分局長是不是能朝這個方向給他們更多的支援，不要讓他們覺得孤苦無依。謝謝你。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謝謝。

陳議員慧文：

因為本席接獲一個服務案件，深入了解之後才知道，原來我們的警用車輛到目前為止，汽車有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一般我們編列的預算可能會依照新舊編列 8,300 元至 4 萬 9,000 元不等的維護費。但是機車不論老舊，維護費一律是 1,230 元，有強制險，但是沒有第三責任險。

為什麼我會特別把警用車輛的問題拿出來談，本席就是最近有接到一個服務案件，我們的警用機車在執勤的時候，追捕歹徒的時候不小心撞到路人，目前路人的傷勢非常嚴重，有骨折的情況等等，但是因為沒有第三責任險，現在員警卻是要負起這樣一個後續的賠償責任。

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內部檢討一下，我覺得如果是其他的局處，這些公務車是代步用的，他們要去做會勘等等，比較沒有急迫性，也比較沒有危險性。我不知道其他的局處有沒有，但是員警在使用警用車輛的時候就是在巡邏、就是在執勤，也許在半路中會遇到歹徒，要做追捕的動作。但是就有員警私底下跟我說：「議員，其實我們都知道我們沒有第三責任險，所以我們在追捕歹徒的時候，如果有一點危險的話，我們有時候會放棄。」我聽到這樣的說法，我真的覺得應該要給予員警最大的後盾，讓他們在執勤的時候，在追捕歹徒的時候不用擔心受怕，不用考慮那麼多，能夠盡力的維護我們的治安。

所以在機車第三責任險的部分，他們在外面執勤，什麼時候撞到人很難講，他們的危險性是相對較高的，是不是能夠編列這樣的經費補助警用機車第三責任險？誰能夠回覆這個問題，這是屬於誰管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警察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陳議員關心我們的基層同仁，第一線夥伴在執勤上的安全以及發生事故的責任問題，在這裡代表警察局向議員致謝。我們都有保意外險，至於個案，如果因公有員警受傷，或是讓第三人毀損或受傷，這部分我們會個案處理，而且會協助員警處理。這部分我也聽到同仁的反映了，我也全力支持我們的同仁，至於編列預算的部分，我們再來向市府反映。

陳議員慧文：

我覺得應該要讓員警執勤的時候無後顧之憂，這點我們一定要做最大的協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點我們都力挺，而且我們會依照個案處理。

陳議員慧文：

我覺得這是警察局要給基層同仁的保障，這樣是一個比較對的方向。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議員。

陳議員慧文：

本席也接到民衆的陳情，最近有一個攤販管理委員會具名檢舉了包括小港、前鎮、鳳山、苓雅區總共 17 條道路，每個禮拜一天的夜市，他就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檢舉這些都是違法的，他們阻礙了交通，不應該存在。但是這既然是違法的，本席爲什麼要在議事廳提出這樣的思維，我想要問一下在座的市長及一級主管，有沒有逛過每個禮拜一天的夜市？有的請舉手。有幾個。你這一輩子到目前爲止都沒有逛過夜市的請舉手，幾乎都有逛過，也許你也不知道是合法還是非法的，但是如果你在高雄市逛的話，大部分都是不合法的。

我爲什麼要提出這一點，因爲這位檢舉人總共檢舉了 17 條，鳳山也受創很重，鳳山就有 7 條。這些每週一次的夜市，也是本席常常會去逛的場域，我也問過周遭的朋友，以及住在這 17 個夜市附近的民衆，他們對於夜市在社區裡的街道，一個禮拜大概就一天，一天大概就只有 4 個小時，我問他們認爲有沒有造成髒亂的問題、有沒有造成道路不便的問題、有沒有造成污染的問題、噪音的問題等等。我問了一下，大部分的民衆都說不會，在社區裡一天就只有一

個晚上，這也變成一般市民朋友的小確幸，有時候就是等有夜市的這一天，一家大小攜家帶眷就去看看市集，好像去聯絡感情，做做親子遊戲，看看有沒有新玩意兒，也許晚餐就不煮了，就順便在夜市解決了。這是我們一般平民百姓的小確幸，因為這些幾乎是在鄰里之間的社區，都不是在道路非常繁忙的路段，都是在我們社區的小巷道，都不是在主要的道路上。

所以如果站在民衆的立場上，不可能因為一頓晚餐，因為不到幾小時的時間，攜家帶眷跑到很遠的合法夜市或是觀光夜市，一定是就近在家附近逛一逛，看看有沒有新玩意。我又問了其他人的看法，回答我的大部分都是贊成的，這已經變成高雄生活作息和生活文化的一部分了，他們都不認為這應該要被廢掉、被去除掉的。

如果以攤販角度看，有很多攤販都是經濟的弱勢，因為攤販的進入門檻比較低，所以有時候一個攤販是養活了一家人。我剛剛唸的那四個區 17 個地方被檢舉了，在這裡擺攤的攤販為了養家糊口，為了有一口飯可以吃，他們先跑到其他沒有被檢舉的地方，其餘沒有被檢舉的地方後續如果也被檢舉了，如果 38 區都被檢舉了，都要依法行政的時候，我們一般平民的小確幸就不見了，那些需要靠攤販養家糊口的攤商，他們的經濟來源怎麼辦？他們的三餐要怎麼辦？難道都要申請社會福利的補助嗎？如果申請不過又淪為邊緣戶等等，又會造成很多家庭問題及社會問題。

我覺得應該不要單純以合法或是違法這樣的論點來看，應該要從更廣的層面去看待這件事情。因為有這件事的檢舉案，警察局也有請示經發局，經發局給警察局的回文中寫到：目前為止除了前鎮區的金鑽、凱旋和岡山區的新岡山這三個是合法的以外，其餘的都是違法的。所以我剛剛才會大膽的註解，現場所有的官員們去逛的夜市應該大部分都不是合法的。但是這不應該是用合法或非法為界線而已，而是要更廣面的去考慮這件事情，應該要用什麼態度去面對。在我們的觀光宣傳上，也宣傳來高雄市就要來逛夜市，這也是我們的特色之一，今天我們如果用合法或非法來斬斷我們的特色，以後我們高雄市引以為傲的夜市文化就不見了，庶民的夜市文化就不見了。

我想今天在這裡也說不清、講不明，但是我真的覺得要坐下來跨局處來討論這件事，讓這些攤商也有所依歸；讓我們的執法人員也有所進退，知道要怎麼做，讓平民百姓也有每週一日的小確幸。其實用另外一種思維，就是每週一次社區封街，大家在這裡玩樂，如果你用這種思維，其實也是說得通的，因為我們也考慮社區辦活動、封街辦活動，凸顯、延續地方文化，這是我們一直強調的文化層面。等一下請經發局和警察局簡短回應，一個人 2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經發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攤販問題，目前有一個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至今年 11 月 12 日為止，這些還未適法的，不論是路上或路外的攤販集中場，都可以向本局申請適法，自治條例基本上是願意輔導這些攤販能夠通過適用法令；至於剛剛陳議員提到的高雄市區內，譬如像六合夜市縱使在路上，過去都是經過市議會同意，是一個合法的攤販集中場，並不是所有的臨時攤販集中場都是不合法的，在這裡先跟議員說明。至於你剛剛提到的三個，是縣市合併之後根據自治條例已經正式通過的三個合法的路外臨時攤販集中場。

陳議員慧文：

我說的是每週一次的，目前幾乎都是不合法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當時制定自治條例時並沒有想到這件事，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看要怎麼再做規劃。

陳議員慧文：

目前還未跨局處研究要如何處理之前，是不是可以有比較緩衝的做法呢？請警察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警察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於攤販的取締，我們是依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看是否有占用道路或有無違規情況；當然，我們也必須考慮公眾的利益，只要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而且影響整個道路安全和秩序，我們當然會取締，不過也會考慮情理部分，我們必須做權衡。目前為止，大部分我們都是用勸導的，但是我們也希望攤商在還未取得合法之前，自己必須有一個約束及公約，不要影響道路安全和秩序，我們會盡量考量情、理、法，以勸導代替取締。

陳議員慧文：

我是不是可以要求、拜託陳菊市長，這個事件大家應該跨局處坐下來討論，訂出一個準則和方針，這樣才有辦法解決，會後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你們要不要回應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不用了。

陳議員慧文：

另外，這個也是最近發生的事情，鳳山溪目前還未公告陸域地面的水體標

準，以目前監測的標準，以戊類的水體標準來做監測數據，戊類標準就是沒有漂浮物、也沒有油污。目前鳳山溪的要求大概分為甲、乙、丙、丁、戊、己，本席表列出來讓大家了解，什麼是戊類。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目前鳳山溪周邊的工廠近期被列管的有 181 家，總共稽查了 387 次，被處罰的有 20 次，處罰金額大約 384 萬。目前民衆向我的服務處陳情，有一些髒污點、有一些惡臭等等，大部分都是在這個區塊，包括曹公圳、鳳山圳、奎埔支線末端、牛寮支線、五甲支線、前鎮河等處，這些是本服務處常常接到民衆陳情的主要地點。

我現在要談論鳳山溪，剛剛我也說過，其實都有做稽查、也有處罰、也有列管，但是很奇怪！這是近日去拍攝的鳳山溪沿岸的畫面，因為我接到民衆的陳情，不只一、二位而已，還有在 FB 留言的，還有打電話到服務處的，我派助理去現場看，確實看到這些。

目前水岸綠地交接有污泥堆積；水面有油污；現場有惡臭，感覺水面都是黝黑的，甚至有似彩虹般的油光，這些到底是什麼？河床非常的骯髒，甚至還有子孓，水都是黝黑色的，也發現岸邊還有一些管線，這些管線到底還有沒有使用，這個我不了解，我只是呈現現場的狀況給相關局處看，包括水利局和環保局，希望事後能去更清楚了解。在管線末端寸草不生，可能是有毒的污水，但有些管線口還是濕的，表示這些管線還在繼續排放污水，我派去的助理說，真的很惡臭，也發現某些路段還有墨綠色的河水。

我今天提供的這些訊息，是不是會後請水利局和環保局針對這些加強稽查，這裡花了這麼多預算做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整治，現在已是第五期鳳山溪沿岸的改建、修復、整治，但是還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先請水利局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水利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從 100 年開始，每年投入鳳山溪沿線的用戶接管工程，鳳山和烏松地區一年大概將近五、六億左右，這些區域的用戶接管工程持續在辦理，而且截污設施這幾年總共截了 19 處，每天總截污量是 5 萬噸，以目前整體的觀測水質，其實是比較接近丁類水體，沒有像戊類那麼差。

議員提的狀況確實有民衆反映，大概都會集中在星期六或星期日排放，這個時段其實環保局也了解，目前我們會針對截污之外，還會做比較嚴格的監控，這部分會雙管齊下辦理。環保署有來高雄辦理過視察，剛剛議員提到的整個上游段，因為污水管能承接的污水量沒有那麼大，所以可能會在上游部分做一個簡單的濕地淨化設施，這是目前的改善狀況。

陳議員慧文：

環保局，請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有關鳳山溪整治部分，其實市長也很關心，一星期前找水利局、環保局、都發局、工務局做相關的探討。我也聽到民衆給的訊息，很多廠商會利用夜間及例假日偷偷排放污水，這方面我們已經有所斬獲，後續我們會在例假日及夜間設置重兵抓這些污染者，希望將他們繩之以法。從水污染防治法修正以後，罰則提高了、也有刑責，大部分我們都移送法辦、加重處分，後續我們會再加強相關的稽查處理。

陳議員慧文：

期許局長真的要加強，目前還有這種狀況發生，表示你們做得還不夠，還有努力的空間。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謝謝。

陳議員慧文：

另外，鳳山區的主要幹道車流量非常多，包括市道 183、南華路、鳳仁路、光復路、澄清路等，本席發現，也有民衆陳情，這些車流量非常大的路段一直都有路面問題。第一個，孔蓋施作不良，造成路面凹陷和破損；第二個，道路回填不實，造成高低不均或龜裂；第三個，標線塗銷不完整，容易造成行駛的誤判，這是目前車流量比較大的路段常常發生的狀況。

我拍了一些照片，我們一直強調路平，等一下看完這些照片，你們訂的標準不是 2.2mm 嗎？這些都已經超過了，所以都沒有達到路平的標準，你看這些孔蓋龜裂，同一路面有不同高度，孔蓋周圍高低落差很容易造成路面破損，很多管線施工單位回填部分不確實，經常回填之後路面又凹陷，這些都是我剛剛提到的路段經常看到的一些現象。這些部分是屬於養工處，部分是屬於回填單位的事情，等一下請養工處長統一回答。

另外，本席一直以來都很關心八仙公園，其實趙處長一直跟我說已經做規劃了，未來會做八仙公園改建，我也跟附近居民承諾未來會改建，還給他們一個環境品質非常好的公園，請民衆拭目以待。但是這部分我又聽到一個新的訊息，可能改建會延宕或不考慮改建，因為旁邊剛好是廟宇，本席認為宗教信仰和公園可以二合一，公園讓民衆有休閒去處，也可以跟宗教結合在一起，變成一個文化、休閒的場域，可以朝這方面去規劃設計。

我認為八仙公園目前已經達到必須改建和重新整理的狀況，現況已經如此，

現場路霸的情形也非常嚴重，我並不是要求解決路霸問題，我是要求趕快改建八仙公園，因為八仙公園的設備都已經被破壞，這部分請趙處長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先回應路平問題，路平還是以安全為第一，整個路段的巡查，凹洞部分會先補平；小部分龜裂會做方正的切割；長條形的龜裂會做路段刨鋪，整體鳳山地區從今年 1 月到 4 月份，在鳳山地區路面已經刨鋪 4,200 坪，比較嚴重部分我們會逐段刨鋪。

另外，八仙公園部分，議員也知道八仙公園是宗教保留區和公園緊鄰，坦白說，人潮滿多的，養工處不會認為因人潮多造成髒亂或設施破壞是理所當然的，我們不會這樣想。清潔部分一天有三個時段，早上 8 點前會整理；中午 12 點會再巡查；下午 5 點會再清理一次，坦白說，這裡亂丟垃圾的人非常多，八仙公園改造部分我們目前在做規劃，公園整體面積大約 7,200 坪左右，範圍滿大的，其中還有部分是私有地，整體改造從去年 12 月已經啟動，我們也想再規劃精緻一些，預計今年 10 月會動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不足部分再向陳議員報告，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員漢忠）：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首先我要告訴養工處，最近網路都一直在傳遞銀膠菊這個植物的事情。我在港南里里辦公室前面的一個空曠處，那應該是私人廢棄的地方，是私人住宅的空地，有碰到這個銀膠菊，所以請你們立刻去把它處理掉，也特別提醒在處理銀膠菊的時候，我們的工作人員要特別保護一下自己。就在港南里的里辦公室前面，這是我先提醒的一件事情。

接下來，我第一件事情要請教勞工局。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去年和今年的預算總共有多少，能不能讓我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的預算是包括勞健保部分還是業務費用？

陳議員信瑜：

你就把全部都告訴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大概有 79 億。

陳議員信瑜：

我一個一個問，103 年你編了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103 年，我們是依據還款勞健保的部分去做預算的一個編列，所以 103 年和 104 年的預算都不太一致。

陳議員信瑜：

好，那 103 年是多少？104 年是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依據還款的計畫大概有 79 億。

陳議員信瑜：

有編列這麼多？今年有到 79 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今年沒這麼多，因為你剛問我的是 103 年。

陳議員信瑜：

103 年是 79 億，那 104 年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104 年，我們比較少一點。因為我們是依據還款的計畫，那是財主單位編列的預算。

陳議員信瑜：

沒關係，這個我知道。減少那 20 億是因為行政院勞動部要直接補助直轄市的，你今年到底有多少預算？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今年大概是 78 億。

陳議員信瑜：

少 1 億而已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還有我們再針對勞健保的補助款，還有勞動部直接撥給我們，當時他應該歸列給地方政府的一個差異。最主要是補給台北市的比較多，補給高雄市的比較少，相差金額大概是 200 多億。

陳議員信瑜：

好，我再考你一個問題，你的答案跟我的答案差很多，這是你們提供的數字，竟然跟你講的數字不一樣。你今年度社會保險的預算有多少？不要問你比重，

因為問比重你可能還要再算？社會保險的比例有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社會保險的比率是包括勞保、健保，它幾乎佔我們總預算的百分之九十幾。

陳議員信瑜：

那麼這樣扣完之後，還有剩下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包括人事費用大概還有 1 億 8,000 多萬。

陳議員信瑜：

那麼你講的比我更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過，那是包括人事經費部分。

陳議員信瑜：

好，你請坐下。我們把資料調出來，這是你給我們的數字，所以我就請教你。勞檢處 0.9，這個用億元來做單位，所以不到 1 億，你剛剛講的比這個還要多。我就用我現在這個數字比你講的還要多的部分，來跟你請教。如果高雄市的投保勞保數總共有 60 萬勞工的話，我們來除一下，我用很簡略的來除就好了。如果用勞檢處來講，60 萬的勞工，大概每位勞工所分配到的只有 152 元，如果再從訓就中心這邊，我們講的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分配到的，當然這是每一個分配值，它是 132 元。再來看勞工組織的部分，每一個勞工組織的會員成員，用 60 萬勞工來算，才分配到 40 元。

局長，今天主計處沒有來，雖然這可能不是你的因素。但是我知道，許副市長，到時候在內部，因為下半年度也就是現在開始編明年度的預算，請你對勞工局多一點的支持和幫助，畢竟高雄市是勞工的重鎮，這是高雄市的一個特色，也是大家的印象。雖然高雄市正在轉型，但是這個接近 60 萬的勞保投保數，不是隨便算一算的，所以請我們府裡面給勞工局多一點的支持和幫助，我相信這也是對勞工的一個尊重。

我們如果調閱一些照片出來看，五一勞動節才剛過，網路上的批評和罵聲不斷，我想市長也可能不知道這個情形，因為市長你只是依照所排的行程而去的。但是我覺得承辦單位你們不太用心，因為不管在全台灣或各個縣市在舉辦五一勞動節相關的慶祝活動，大多都放在室內，因為你知道高雄市的太陽又比較大，你們爲了要展現世貿館，但是世貿館不需要你們再行銷了，不需要勞工局去幫忙行銷，因為行銷的預算太多了，不需要你勞工局把勞工晾在那個地方，搭了一個這麼熱的棚子，連市長都是在那邊曬太陽，爲什麼不讓他們更尊嚴的過完那一天呢？你們就算在世貿裡面又如何呢？世貿後面還有一排很漂亮

亮的臨港碼頭，就算在碼頭旁邊舉辦也非常的漂亮，你們卻要選在這個讓人覺得不舒服的地方。五一勞動節也不過一天而已，你讓勞工有一天備受尊寵，不好嗎？我真的要為勞工來請命一下。勞工局，下次不要再這樣子了，你請坐，我沒有時間讓你回答。

我們來談一下，前鎮、小港有沒有辦法成為高雄的新都心，來翻轉前鎮、小港的命運？前鎮、小港不再只是一個工業的區域，也不是一個污染的區域；前鎮、小港要成為高雄的火車頭，因為前鎮、小港曾經是台灣的火車頭，它一定可以成為高雄的火車頭，所以我們來看一下高雄市未來的發展重點。市長，你要指派哪一位來回答？未來的高雄有幾個發展的市政重點？你可以大略的說一下，市長，你可以指派人來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請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大概就產業空間上來看，其實舊的產業園區從後勁、仁大、林園到臨海工業區，新的產業聚落形成當然是以亞洲新灣區為主，包括鹽埕、苓雅、前鎮。所以這兩個，不管是舊的產業地帶的重新整理和新的產業轉型，我們希望的所在，事實上都跟前鎮、小港這兩個區域有非常大的關係。

陳議員信瑜：

好，謝謝，你又特別提到前鎮、小港。我想高雄市一向都是以「水岸」來成為很多施政的重點，不管是愛河的成功經驗；還有包括高雄所有的這些河岸都有產生水和綠的一些成功經驗，甚至原台北縣還組團來高雄市觀摩。

再來，我要請問一下 205 兵工廠遷移的事，這裡占了 56 公頃以上的土地，到目前市政府有規劃特貿 4C、特貿 4D、特貿 6，甚至還有公 7、公 8 這些相關的規劃和綠地都放在這個地方。我想請教一下目前的規劃進度是什麼？我們請都發局來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 205 兵工廠的部分，今年 1 月行政院已經核定要遷廠，我們現在正積極和軍方洽商，關於區段徵收代建代拆部分的協議。205 兵工廠整個區大概有 58 公頃，我們是希望設定成為高雄在前鎮、小港，也是亞洲新灣區裡企業進駐的總部，也是高端服務業的中心。

陳議員信瑜：

因為我去函兩個多星期要求相關的資料，你們都沒有給我，所以我今天就直

接問你。你剛剛談到亞洲新灣區第一期已經完成，現在朝第二期進行，第二期的範圍可以拉到哪裡？包括最近剛剛完工的高捷什麼…？到中安路這個區域，其實亞洲新灣區可以到的地方，包括五號船渠、包括前鎮河甚至新草衙地點，都可以將它納為亞洲新灣區的發展重點。因為我們知道前鎮、小港被工業污泥壓得很重，如果可以配合亞洲新灣區第二期工程一起起飛的話，我相信這是前鎮、小港很重要的機會，我們為前鎮、小港做這樣的請命，讓亞洲新灣區的腹地，可以延伸到這麼大的腹地和區域。怎麼說？

我們可以看到現在高雄市議會的地址，是原縣的地址，高雄市政府四維大樓也已經興建很久了，事實上它辦公的場域空間是不夠的，像我知道的家庭教育中心也不知道要搬到哪裡去？家庭教育中心也有很多人員，現在的辦公地方人員已經過多，鳳山行政中心也要安置人員，每個地方都放了各局處，沒有辦法整合，有沒有可能我們向市長強烈的建議，未來高雄的新都心也就是市政的新中心點，新市政中心就把它放在 205 兵工廠，因為這裡有 58 公頃這麼大的腹地，把市議會和市政府都蓋在那個腹地，讓不管是府會的溝通或未來市政的協調，都可以在那個地方，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政府展現決心，真的就是要在亞洲新灣區裡，要重新把高雄的高峰創造起來。

這個地方有這麼重要的位置，我真的請教捷運局也向你請命了很多次，未來的新市政中心，如果是以 205 兵工廠成為落地的地點，現在捷運的鳳山線是在藍色線上，就是到這邊，紅線到這邊，藍色捷運線就是接輕軌，如果穿過 205 兵工廠，就可以讓整個區域的腹地更大，我不知道為什麼當初在規劃設計時，是像這樣凹進去的，如果直接把它拉長到捷運的紅線上，一樣和輕軌交叉，我不知道為什麼當初是這樣設計的？我不斷向你們建議，到今天我還是繼續向市長做這樣建議，未來的 205 兵工廠也就是新市政中心，可以做更高規格交通便捷的建議，也可以整合整個亞洲新灣區第二期，成為一個很重要的中心點。

我們往旁邊來看，今天談的都是亞洲新灣區，前鎮、小港在這個地方占了很重要的位置，五號船渠也是這個地方很重要的地段，怎麼說？因為這裡有水岸，也是這個區塊可以被型塑的一件事情。五號船渠，我們是這樣想，五號船渠本來是 4 公里，它在前半部最早的時候是十字形狀，但是復興三路到凱旋路的一字形區塊已經被填平，所以目前只剩下沿著光華三路底往南亞塑膠、中石化及君毅、正勤這一段的 2 公里處，這段的 2 公里處在君毅、正勤這邊還有可看性，其它部分可能在氣爆時，有一些污水截流站已經毀損，甚至在五號船渠北側近成功路這個地方，還有污水是一直在排放的，這部分待會請水利局一起答覆，還有幾個地方是我們最近去拍照的。

所以我希望如果當初五號船渠已經斥資 6,500 萬去做君毅、正群這一段，我

真的期待再把君毅、正群這一帶的上面和後面打通，不要再把它填平了，我們已經填平十字形當中的另外一邊，我們真的期待不要再把這 2 公里填平了。另外希望在五號船渠納入亞洲新灣區第二期的範圍當中時，其中有一個很特殊的地方，就是原住民部落區一定要保留，因為這也會是未來亞洲新灣區一個很重要的特色，也保障我們少數的原住民。

再來談這個區域當中的另外一條河川，就是前鎮河。前鎮河以前叫「黑龍江」，這個名字大家可能已經很久沒聽到了，剛剛陳慧文議員也講到，前鎮河的上游鳳山溪，我都一直覺得高雄市的幾條河川裡，前鎮河應該是最髒的，之前也向水利局請教過，到現在我還是覺得前鎮河最髒，不過剛剛聽到陳慧文議員這樣講，鳳山溪也很髒，可見這整條河川都是髒的，前鎮河的上游就是鳳山溪，當初縣市還未合併時，有一個高公截流站，但是縣市合併後，待會請水利局回答，你何時除役，讓高公截流站真的可以走入歷史？讓鳳山溪和前鎮河的水，可以打通直接從上游流放到下游，水可以流通。不然爲什麼我總覺得前鎮河很髒，陳慧文議員也覺得鳳山溪很髒？沒錯！問題就出在高公截流站上面，這邊是我一兩天前去拍的，居然有這麼多的污水和底泥都沒有清除。

現在有很多人到前鎮河畔去拍照，你可以上網去看，而且拍得非常的漂亮。市長，我講的是漂亮的東西，那邊的花整個開了之後，前鎮河畔有多漂亮。可是如果從這上面去看，就可以看到污水還在排放，底泥也還沒有清除，爲什麼說是污水？我看那個管線，就是直接從管線接管出來的，鳳山和前鎮在高公截流站這邊也算市區，可是這邊的污水下水道管線卻還沒有接管，污水一樣排放在前鎮河，我相信面河的所有房屋都在漲價，當初的前鎮河、很早的前鎮河，就是黑龍江的時候，住戶的屋後都面向黑龍江，可是自從前鎮河乾淨之後，屋後變成屋前，土地和房價都上漲，現在這個地方變成這樣，這邊的房子可能又變成屋後面河了。

所以水利局什麼時候可以讓鳳山溪和前鎮河，真的乾乾淨淨的，你可能會說因爲天氣的關係，含氧率比較低，但是污水和淤泥總沒有話講吧！所以請問你高公截流站，什麼時候要讓它除役？局長，請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關於高公截流站的部分，三年前我們已經檢討過整過鳳山河流域，上游端的整個鳳山圳和埤埔排水的污水截流設施已經啓用，現在每天可以截流 5 萬噸的生活污水，加上用戶接管的污水 3 萬噸，其實鳳山溪污水廠每天處理了 8 萬噸，這 8 萬噸的水目前是直接放流到鳳山溪，所以整個鳳山溪的水體、水質已經比

以前觀測、檢測的資料好得非常多。高公截流站目前是開啓的狀態，因為我們的原水已經經過污水廠的處理。

陳議員信瑜：

那這個是什麼？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是淤積部分的泥土。

陳議員信瑜：

污水爲什麼還是直接排放？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那個是沿岸的，我們主要截流的是那種大型的截流箱涵。

陳議員信瑜：

我說的是這個，你回答的是那個。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不足的側溝…，旁邊進來的水，我們會在沿線做補強，我們現在做了 19 處的大型截流系統，主要針對比較大的水量，小水量的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去做，淤積的部分…。

陳議員信瑜：

鳳山圳、鳳山溪、前鎮河還無法清淤，因為你們現在還是依賴截流站在截流，所以整條河的整治也還未完成，你告訴我，你什麼時候可以去清一清？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淤積的部分，我們今年 5 月底之前會清完。

陳議員信瑜：

清完，那污水接管呢？這裡也是要接管啊！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污水的部分，我們會去檢測旁邊現有的污水次幹管，可能在坡度及工程設計上會比較久，大概在今年 8 月到 9 月，其實沿線這個問題陸陸續續都有，整個污水工作量是無法全面性做到，所有側溝都能夠完全截流，這個部分在觀測資料裡，已經有做了滿大的改善。

陳議員信瑜：

局長請坐。我在這裡不免要苛責一下環保局，環保局在前兩次的業務報告裡都有呈現一個數字，就是各個水質的採樣紀錄，我也向你們要了好幾次，但是你們到現在都沒有給我，這次的業務報告也省略了，環保局是忙到連這個都不用做了嗎？所以我今天無法拿數據來和水利局討論，我只能用照片，我提醒一下環保局。

我們要向市長建議的事，把這個區域拉大，把這兩條河整合到亞洲新灣區裡，沿著水岸創造水與綠的另外一波的新的市政，我相信這整個串聯起來，會成爲一個新的特色景點，變成一個新的發展的計畫區。

第二個，就教海洋局代理局長三個問題，因爲我不懂所以和局長就教一下。第一題，最權威的遊艇產業報告的名稱爲何？第二題，台灣是目前排名製造的第幾名？第三題，金融風暴之後，目前台灣遊艇產業的狀況爲何？我考考你到底有沒有掌握這些事情。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金融風暴之後，遊艇產業是屬於比較頂級的產業，所以這個部分的確在金融風暴之後有受到影響。目前台灣是排名世界第六名，在亞洲是第一名。

另外一個權威的遊艇產業報導，正確的英文名字我忘了，不過這個部分我們都持續掌握中。我們掌握他們每年都會做調查，尤其是對未來產業，像明年度或今年度的產業，他們會做一個預估或調查之後，台灣這幾年來都持續排名世界前茅，他調查的部分是比較大型的遊艇，不是小型遊艇，是 80 公尺以上的大型遊艇產業規模去做調查，台灣都是屬於亞洲第一。

陳議員信瑜：

你告訴我 80 公尺以上有幾個國家？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如義大利、美國等，大部分都是歐美的國家比較多，亞洲是台灣第一。

陳議員信瑜：

你還滿驕傲的這樣講，我們的平均長度也沒有贏過幾個國家，我們從「BOAT」雜誌的報告來看，這是北美最權威的報告，這個報告當中 2015 年的排名已經出來了，像你所講的我們是第六名，這是沒有錯，但是我們的平均總長度也才 30 公尺而已，雖然我們的總長度有這麼多，不過每一艘船的平均長度 30 公尺是最長的。德國平均都有 93 公尺，這算很長了，當然越長的價值越高，我們是 30 公尺，所以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

雖然我們的排名在第六名，但是我們的船的長度沒有比別人長，我們雖然沒有比別人長，不過我們的潛力比較大、進步空間很大，也就是我們的附加價值性還很高，我們可以繼續努力，這樣才是你們推動遊艇專區的目的。所以台灣未來的遊艇產業來講，我們有附加價值的潛力和空間，一定要扶植，你看他們的全球排名出來了，台灣是第六名，包括中國、阿聯、希臘的全球排名數字都出來了，台灣平均長度是 30 公尺，我們只有贏過英國而已，我們也沒有什麼

好驕傲的，亞洲第一又怎樣！但是我們要怎麼去扶植這個地方，所以我等一下要問你，現在你們的遊艇專區做的如何？既然我們要重點扶植這個產業，而且這個產業未來在台灣有潛在性，你們是如何扶植？

你剛剛講的沒有錯，金融海嘯後，2009 年以後的訂單才是最高峰的，因為之前就已經先下單，所以 2009 年是高峰點，全球有 1,000 艘，在 2010 年以後，逐漸穩定在 750 艘，這是全球的訂單數，但是尺寸也有開始提升，今年就有 23 艘的訂單超過 100 公尺，這是全球性的，比去年成長 21%。我們跟所有局處長一起唸這些資料是要讓你們知道，台灣未來遊艇產業是需要發展，而且是有空間並且是有潛力的。

金融海嘯之後，台灣大概在 2013、2014 就已經站穩腳步，目前大約有 50 艘，特別在 2014 年已經有成長 32%，所以總產值將近 2 億美金，金融海嘯前是 3 億美金，金融海嘯前是比較好，所以我們要談的是台灣未來的遊艇產業是正在復甦的；但是全球的遊艇產業，目前卻是停滯不前，這是這份報告裡講的。

為什麼他會提到台灣的遊艇產業是正在復甦？也就是我們剛講的，台灣是有潛力的，全球其他的遊艇產業反而是停滯的，所以我想要問一下，這麼重要的事情，你們是如何選擇遊艇專區？這個我在上次會期也跟你提過，但是局長好像也沒什麼反映。跟市長報告一下，這幾次的開會，不管是大林蒲、不管是什麼說明會、環評相關說明等，是這樣的情況，我唸給你聽。

第一期的遊艇產業園區的計畫是在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環保署的環評會議之後就被退回，當中有 16 位環評委員，有超過半數以上，有 10 位都認為選擇的區位不當，而希望能夠進入第二階段的環評，第二階段就將第一期和第二期一併送入，雖然程序都符合，但是內容其實沒有差很多，大同小異，只有縮小部分的開發面積，還有包括污染的減量。我們都知道大林蒲的污染已經不是減量的問題，而是這邊的污染本來就很嚴重，沒有辦法再承受你加 1 或減 1，你才能夠去增設的問題，是大林蒲本身就惡化得很嚴重，你不要再加加減減了，因為他們無法再被加減了，這是你們所選擇的。

3 月 5 日海洋局在一個早上連續舉辦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和環境影響評估，加上健康風險評估，一個早上三場會議一起辦，所以才導致這種情形，你一天早上辦了三場會議，難怪居民會抗議用鐵鍊鎖起來不讓你們進去開會。你知道嗎？你們這樣的程序難怪居民會覺得你們很粗魯，不是罵你耶！局長你是文官，是政務官被罵，誰被罵？市長被罵，都說市長怎麼樣？我問你，你們做這樣的事情，現在是市長在買單，住在大林蒲的這些人都非常支持市長，他們說我們支持市長，結果局處長是這樣子處理事務，他們不會向你們算帳，選舉的時候帳不會算在你身上，選舉的時候帳是算在我們頭

上。但是今天你用這種方式，難怪他們把門鎖起來，里長還扮演「道士」，如果你用這種方式，我跟你講，市長要推動這件事情，台灣要繼續發展遊艇產業，絕對不會成功。

最後一場在 4 月 12 日，現場有 300 多個抗議的民衆，我們兩個也都在現場，沒有一個民意代表敢過去，因為我們知道市政府有這個決心要發展遊艇產業，所以很多民意代表覺得無能爲力，或是無可奈何，這個去講也沒有用。可是你們要讓市長知道，這裡的居民沒有辦法再對污染有加加減減的承受，你們不能說大林蒲遷村就沒事了，遷村是中央的事情和市政府沒有關係，我問你，今天罵的也是罵市長，市政府爲什麼要在大林蒲發展南星遊艇專區呢？你們還有其他地點可以找的。你看環評委員裡面有 16 個人，就有 10 個人都跟你們說可以換地點，我上次也跟你建議過了，這個產業很重要也一定要發展，可是如果再這樣下去，你覺得發展得成嗎？

市長，我覺得再這樣下去都不會成功的，因為每次開會都有三、四百個民衆及里長全部都聚在那裡，逼得我們…，沒辦法就去霸占主席台，結果上次你一敲說開會，這個就成立了。結果這一次的會議終止到現在還沒有延續、還沒有開完，你連報告都沒有報告、連簡報都沒有就被趕出去了，每一場都這樣。市長如果你去，我相信你大概也會被轟了半天，因為連代理局長去都被轟到關在小房間裡面，居民都非常氣憤。

市長，在環境地點選擇上，可不可以做一點調整？不能說大林蒲遷村中央不做，這樣市政府也可以不要在這裡發展啊！地方政府是要和百姓住在一起的，中央不予遷村，地方政府也可以有一些作爲，我也建議過地方如果要推動大林蒲遷村，高雄市政府也是有辦法的，我們也建議了幾個方向出來，可是這種狀況，我跟你講，這個地方離市區你們講有 10 到 15 公里，這裡還有一、二萬人住在這裡，你怎麼說它和市區距離 10 到 15 公里，這個就是適合的範圍了，現有就有一、二萬人住在那裡，而這一、二萬人都不是人嗎？

局長，我只是希望你去那裡，你就可以知道那裡人的痛苦，那裡的人要市長去 long-stay，可是市長也知道那裡的困境，我覺得這個地方如果要這樣繼續下去，我向你們說真的會失敗，而且沒有一次會議會成功，你們用這樣偷渡，這樣幾次偷渡的會議，你覺得能夠得到在地的認同嗎？而且未來這些遊艇業者進駐的時候，他們也是會被罵死的，連去上班都要偷偷摸摸。所以這個請你們要好好思考，大林蒲、鳳鼻頭這個地方確實不是很好的選擇，連這些環評委員都已經講清楚的時候，地方政府官員不能矇著眼就這樣子，好不好？

局長，那一天也有很多警察爲了保護你，不讓你被打，動員了 300 多個警力在現場，市長那一天是動員了 300 個警力，也是海洋局去申請的，我問小港分

局說是你們去申請的，你也預知有這種結果，這個不是我們樂見的，局長你回答一下，你也可以將實際的狀況讓市長知道、也讓其他各局處知道。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我想民衆對於遊艇產業，尤其大林蒲的民衆，目前對於遊艇產業認定爲高污染，因爲他們被旁邊的中油、中鋼嚇怕了。

陳議員信瑜：

不是嚇到，是實際的。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這個部分，我要再強調的是，遊艇產業不是他們想像中的高污染的產業，我想對一個地方發展，南星計畫園區的發展，我們現在已經有把民衆的聲音聽進來，也把環評委員的聲音聽進來，所以第一點，我們把園區的規模從 113 公頃縮減到 86 公頃，我們把最適當的分布…。

陳議員信瑜：

你現在講的資料我都有，我剛剛不是唸給你聽了嗎？你怎麼又把我剛剛向你講的事情，再向我講一次呢？你只要告訴我，如果沒有在大林蒲、鳳鼻頭，我先問你，照這樣你們幾次會議，你們開得下去嗎？這樣的會議真的可以完成嗎？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遊艇產業要發展…。

陳議員信瑜：

我先問你可不可以完成？你們這樣幾次會議下來，沒有一次成功的。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我們會朝著兩個方向，第一個，我們要和中央，尤其在旁邊這些比較重工業的這些廠商，還有和中央部會，我們大家要共同研商，尤其是大林蒲小港區域的這些環境品質要提升，這個是我們要…。

陳議員信瑜：

你們如何提升環境品質？我現在就想要問你這個問題，你一意孤行，一直要選在這個地方，你如何對這個地方提高它的環境控管品質？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這部分我們會和環保單位一起努力。

陳議員信瑜：

這麼久的事情了，你現在還在說會和環保單位一起努力，環保局長就坐在你

前面，你問他要如何和你一起努力？環保局長，你要如何協助海洋局？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我們現在有一個環境維護管理的自治條例，陳議員也是我們小組審查的委員之一，我們會針對總量的部分來加強。

陳議員信瑜：

那邊的污染還可以用總量去講嗎？還可以加 1、減 1 嗎？那邊的污染還不夠重嗎？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對，那邊污染其實是很重，所以我們才要制定自治條例對總量管制加強管理。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只是講這樣子，居民看不到你要做什麼？你說這樣可以做什麼呢？我們要求了 10 年要做健康風險評估，請你們要做血液、毛髮的檢測，10 年了你們都不做，每年你們都向中央拿了 700 多萬元，卻只有做一些計畫，你 700 多萬元放了 10 年，累積 10 年有 7,000 萬元，7,000 萬元我就不相信對於這一、二萬人去做血液、毛髮檢測會不夠，你只是要做和不做而已，局長，你沒有辦法替他解決。局長，我問你，如果不在大林蒲、鳳鼻頭，你還有沒有其他的選擇地點？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經過我們評估之後、其他現在還沒有適當的地點，我們還是朝著大林蒲、南星這個部分，我們持續會再做減污的措施，包括和居民溝通，持續都在進行當中。

陳議員信瑜：

這樣好了，你先把減污計畫和環保局商量完之後，等減污計畫出來，看你們要怎麼對環境的控管、對居民的健康能夠提出對他們有安心的保障，你再來開這些會，這樣才會成功。你也不要陷市長於不義，因為那裡的人都罵市長和議員，都說我們監督不力，說我們對這一、二萬人的生命都不重視，這個不是距離市區 10 到 15 公里的問題，這裡面事實就住了一、二萬人在裡面。

我請問大家，因為你們可能都是司機接送的，有沒有自己開車上下班呢？哪一位局處首長自己開車，或是你們自己開車曾經被高輝度的 LED 看板閃到的，有嗎？有被閃到的請舉手，好像都沒有，因為坐在後面的大都不會看到。而有些地區比較嚴重、有些地區比較不嚴重，我們來看一些照片，我們是隨機採樣，沒有特別做廣告的意思，這個應該很閃吧！而且民衆已經陳情很久了，相信環

保局也有收到像這樣子的陳情。

我們高雄一些主要幹道上面高亮度的 LED 看板其實不少，這個是遠遠拍的，你看，這麼亮！環保局局長，你有自己開車去看過嗎？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有。

陳議員信瑜：

剛才拍的影片是在什麼地方？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我不知道。

陳議員信瑜：

你沒有被 LED 看板閃過嗎？如果你自己開車應該會被這些高亮度 LED 看板閃過呀！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好像是在大順路那邊。

陳議員信瑜：

我來考考你，103 年 1 月 17 日高雄市環保局給我一個回文，這是我兩年前的質詢，我針對 LED 看板光害的部分和你們討論，兩年來你們的回應都沒有下文，當時你們回應說，目前各縣市沒有訂定光害管制標準，本府環保局會參考台北市的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

你們就是高雄市不能做，一定要看台北市就對了，高雄人這麼無能嗎？還是高雄市政府的人無能，一定要去參考台北市。好！兩年過去了，你們現在做了什麼？你們參考台北市做了什麼？或是你們對中央目前制定的法律有什麼進度？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對不起，當時我還沒有上任，我沒有看過這份資料，我回去了解一下。

陳議員信瑜：

你不要說沒有到任，你就是不知道，你也有開車在路上經過啊！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但是沒有受到它的影響。

陳議員信瑜：

你沒有受到影響，這個答案很好，其他局處長都在笑你了，現在光害你要怎麼辦？對台北市的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你有什麼了解嗎？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我了解以後再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信瑜：

可見是沒有嘛！第一個問題就被我考倒了；第二個，台北市環保局在 2010 年 2 月就已經研議了，他們現在已經送市議會了，但是還在討論，議會會不會通過還不知道。你看，我去查出來了，因為我等你兩年都沒有給我答案啊！我向你得不到資料只好這樣子問你。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會加強了解再向議員說明。

陳議員信瑜：

你要拖延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沒有那個用意。

陳議員信瑜：

這兩年來學術界都做了，你不要說縣市政府能不能做，學術界都在做了，你看，這只是逢甲大學學生的論文，他們針對逢甲夜市和一中商圈的 LED 廣告牆做比較，然後做出這樣的論文，提出光害對策的準則。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是主政單位，你自己開車有這種情形，我要求接下來三個月你不要請司機開車，你自己開車好不好？我知道很多局處首長都自己開車，不是上下班，是下班之後開車去巡查高雄市，有這種局處長，可是我沒有看到你有這樣做，因為你對高雄市不是很熟悉，所以我要求你三個月，你不要讓司機開車。局長，你可以做得到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當然可以，不過沒有事情我也不會去亂逛啊！

陳議員信瑜：

沒有事情去亂逛才有空啊！你不是沒事才會去亂逛啊！你有事哪有時間去逛，就是利用沒事的時候去逛一下高雄市嘛！我拜託你沒事的時候去逛一下。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主要是我路不熟，你叫我去逛萬一發生車禍很麻煩。

陳議員信瑜：

你對高雄市的路不熟。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不熟，因為我才剛來幾個月而已，很多路我都不熟，所以剛才那些路我都不知道是什麼路。

陳議員信瑜：

路不熟你怎麼來當環保局局長？我隨便考你就把你考倒了，中林路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不知道。

陳議員信瑜：

你怎麼當局長啊！中林路在大林蒲這裡，污染最嚴重的主要道路之一，你覺得這樣是義正詞嚴喔！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不是義正詞嚴，因為我對這個地方才剛開始了解，所以你問那些路我當然不知道啊！

陳議員信瑜：

謝謝啦！反正很多人都已經證明了，你到底在回答什麼我也搞不清楚。

主席（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請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有關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在我任內當時有著手考慮要研擬，因為我聽說台北市政府已經在研擬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不過那時候有做其他思考，所以目前沒有進度，這個部分環保局可以繼續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至於遊艇專區的部分，因為環評單位在中央，所以第一期被要求進入二階，目前市政府放棄二階…。 …。 的確很多委員有這個意見，所以一、二期現在送進去，將來還是環評的意見。有兩個主要防治污染的措施，第一個是所有業者承諾將來做真空集塵，就是負壓，逸散的部分某種程度會有控制。 …。 它整個就是加1減1.2，包括哪家廠商減多少，這個我們會向陳議員請教。 …。 這個部分請陳議員諒解。

主席（張議員漢忠）：

休息，11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簡議員煥宗開始質詢。

簡議員煥宗：

我是來自旗津、鼓山、鹽埕的市議員簡煥宗，今天是我當選之後第一次總質詢。請教市長，我們年輕這一輩從事公共事務有被幾個人影響到，其中對我影響最深的一位就是鄭南榕先生，鄭南榕先生為了言論自由而犧牲他的生命，他有幾句經典名言譬如說，「我是鄭南榕，我主張台灣獨立」、「剩下的就是你們的事情了」等，最近教育部課程審議小組針對高中公民課本，把鄭南榕先生這段歷史以及白色恐怖的過程，他們要拿掉。

請教長期以來為民主、為人權打拚的陳菊市長，針對教育部課程審議委員會

這樣的作為，高雄市政府有怎樣的態度、有怎樣的意見？市長，請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昨天是母親節，剛好是林義雄先生慈林紀念館第二個新館獻館，所以邀請我參加，林義雄先生 1980 年發生林家血案，36 年前他的雙胞胎女兒和他的母親被殺害，到現在都是一個懸案。台灣民主在發展的過程之中有很多人犧牲生命、有很多人家破人亡、有很多人流亡海內外。

鄭南榕先生在民主發展的過程，1979 年美麗島事件以後，他一直主張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最後他用非常悲壯的自焚方式來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今天他是我們台灣追求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最重要的一個階段，在這個情況之下，不管你喜歡或不喜歡，歷史的事實不容許毀滅、不容許抹煞。

今天教育部的課綱一直都是黑箱作業，今天不只一般的社會，包括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都不能接受。我覺得你抹煞台灣共同的記憶，包括民主發展的過程，這種抹煞、這種對歷史的壓制、竄改，我認為這是非常卑劣的行為。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包括民進黨中央對這種課綱的黑箱作業，希望能夠採取一致的做法。我認為民主發展的過程包括白色恐怖，不管受害的任何人、任何人受害都應該在現階段，我們有一個正確、真實的紀錄，讓下一代能夠記取教訓。

就像二次大戰納粹很多劣跡，很多對猶太人的迫害，然後我們去歐洲就看到那些集中營，我們看了都很難過，不知道人類社會怎麼會這樣做？他們還是保留了這個事實，不會因為說當時德國人這樣做，今天就把所有那些歷史記憶全部毀滅，不是，他們正面去面對它。

今天台灣社會應該用更寬容、更寬大面對每一個階段歷史發展的過程，所以我們不允許鄭南榕先生爭取言論自由，他用最悲壯的自焚方式，對當時的台灣社會衝擊很大，我們認為這段事實不應該被抹滅。

簡議員煥宗：

歷史必須要被記取的，歷史帶給我們很多檢討和進步的空間，我在這邊譴責教育部這種黑箱作業，把鄭南榕先生和白色恐怖那一段歷史抹滅掉。

接下來我和高閔琳議員一起共同質詢，共同質詢之前我們先看一段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護士：請問你是邱秀滿的家屬嗎？

女主角：是的。

護士：請問你和他的關係是…？

女主角：…。

醫生：阿姨，請你在外面等一下。

女主角：我知道。

醫生：手術同意書，請你簽一下，請問阿姨和病患的關係是…。

女主角：我們是朋友，好朋友，我和他住在一起 30 年了，我是他最親的人。

醫生：病患有家屬的話，還是需要由家屬來簽。

女主角：拜託、拜託。

醫生：醫院有醫院的規定。

…（病患失去生命跡象）…

～～（影片配樂——歌名：「不一樣又怎樣」演唱者：蔡依林）～～

護士：請問你是邱秀滿的家屬嗎？

女主角：是的。

護士：請問你和他的關係是…？

女主角：他是我妻子。

（影片播放結束）

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請高議員閔琳質詢。

高議員閔琳：

剛才這段影片我們看得很清楚，面臨現在很多同志朋友，甚至多元性別的朋友，他們面臨死亡、面臨生活、面臨家庭、面臨社會種種的壓力，甚至面對醫療，他們都遇到非常多實際上、制度上、法令上沒有辦法可以落實，可以保障他們人權的困境。所有的同志朋友，包括跨性別、多元性別的朋友，這首 MV 的歌名叫「不一樣又怎樣」，在這裡我要說，其實我們都一樣，面對人、面對人生、面對生命、面對死亡、面對醫療、面對家人朋友、面對整個社會、面對工作壓力，同志朋友和多元性別的朋友和我們異性戀的人並沒有什麼不一樣。台灣是一個人權的國家，高雄市是一個人權的城市，高雄市也是一個宜居的大城市。

陳菊市長 1996 年曾經為台灣第一對同性伴侶，在許佑生和葛瑞這對同性伴侶的婚姻儀式上，市長送了一對喜幛，喜幛上寫著「相愛是人權」，高雄市在 2010 年開始舉辦高雄同志大遊行，市長在第一屆就參加了，也到現場去講話，市長不斷重複「相愛是人權」，今天在這個時刻，在這個 MV 播放下，剛才簡煥宗議員提到鄭南榕事件，我們知道人權是高雄非常重要的價值，也是市長在治理高雄市裡面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價值。

既有的法令在 2013 年伴侶盟曾經推動一個伴侶法，推動一個同性婚姻相關的法令制度送到立法院，當時我是「友善的直」的召集人，我曾經到立法院前

面跟著這些團體一起提出抗議和要求。台灣到目前為止雖然同性婚姻包括伴侶制度、伴侶法並沒有正式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但是高雄做為一個人權城市、做為一個宜居的城市、認為「相愛是人權」的城市，我期待高雄市政府，特別市長這麼重視人權、這麼重視同志朋友的權益、多元性別朋友的權益之下，我期待市政府可以做出更進步的舉措。

目前高雄市政府各個局處是不是有針對多元性別、針對多元價值提出相關的性別政策？市政府社會局在內政部的金馨獎得到很好的獎項，在性別主流化也得到很多肯定。但是內政部性別主流化評判的六大標準都是有關性別比例，都是量化的、都是看你男女的比例，不是質的。而我們在這當中也沒有看到多元性別和同志朋友他們的身分、他們的價值、他們的存在，雖然市政府很努力做性別主流化，也得到肯定，但是我希望高雄市可以在性別上面成為一個更進步的城市。

我在這邊具體要求，在國內相關法令還沒有通過同性婚姻以及伴侶法的時候，我期待民政局在戶籍謄本的記事欄上面，能夠把這些同性伴侶，甚至多元的伴侶或者同性伴侶，他們有舉行公開的婚姻儀式這個部分，能夠在記事欄作呈現。第二個，我們高雄市非常進步，甚至我們面對石化管線和過去氣爆事件之後，我們的態度非常堅定，我們自己制定了一個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我們不惜與中央對抗，如果我們今天堅信「相愛是人權」，如果我們今天堅信人權、如果我們今天堅信每一個人都是平等、每一個性別、每一個多元性別都應該享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的時候，我期待高雄市政府不惜與中央對抗，我期待我們可以呼應到同志朋友和多元性別朋友的訴求。

以上質詢期待市長、民政局長和相關局處首長可以針對多元性別的朋友，在市府裡面推動什麼樣的性別政策，還有是不是可以在戶籍謄本上做註記？以上質詢，謝謝。

簡議員煥宗：

這個部分在質詢之前我也不斷的和民政局做溝通，譬如民國 102 年我們為了幫原住民族中的西拉雅族正名，我們特別在戶籍謄本的個人記事欄有幫西拉雅族做註記。當時行政院原民會和內政部也給台南市政府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相關的壓力。針對這個議題，在整個多元成家的法案還沒有通過之前，高雄市身為一個人權城市，我們是一個「相愛是人權」的城市，是不是我們可以在戶口名簿的記事欄裡面幫這些同志朋友做註記？民政局長，請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按照目前民法規定，在婚姻的關係上必須是一男一女，它雖然沒有直接明文規定，但是我們可以推知民法對於婚姻的定義所採取的關係，必須是一個異性適法結合的關係。剛才提到我們尊重人權，高雄市是一個對同志、對同性非常友善的城市，目前我們對婚姻合法的部分，在民法的規定下我們沒有辦法做一個婚姻結婚之後的登記，這是一個全國統一的法令。目前國際上有 25 個國家在法律上承認同性的伴侶關係，18 個國家承認同性的婚姻關係，我們期待台灣也可以成為這樣進步的國家。

但是在法律還沒有同意之前，剛才我們有看到 MV，很多同志他們有結婚的需求，甚至在醫療規定的部分他們遇到很大的困難，我們在三民第二戶政事務所曾經有 6 對同志來衝撞戶政事務所，他們希望能夠同意他們做結婚登記。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有去研究，也有向市長報告，在法律還沒有同意開放之前，我們要怎樣來協助同志的伴侶關係，經過很多討論之後，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目前戶役政系統裡面，我們有一個所內註記的功能，我們希望在戶役政系統裡面，只要同志他們希望成為伴侶的關係，我們來研議是不是在戶役政系統的所內註記，那個不會呈現我們登記的狀態，我們用所內註記註明他們可以是一個伴侶的關係，我們稱它為「陽光註記」，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同志相愛的權利能夠受到尊重，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在著手研議中，希望高雄市政府在市長的支持之下，我們是一個非常進步的做法。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的回應。

高議員閔琳：

我們期待高雄可以超越台北，高雄可以超越高雄，謝謝大家。

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我針對下個議題，高雄市政府跟其他的市政府比較不一樣，我們一直在推性別主流化。這是一個案例，在企業裡面發生在副董事長的辦公室。男主角是企業的部門主管，女主角是副董事長的秘書，他們的對話如下。主管就先關心女秘書：「結婚那麼久怎麼都沒有聽到好消息？」女秘書回應：「什麼好消息？」男主管說：「懷孕啊！」女秘書說：「努力中，謝謝關心。」可是男性主管卻說：「如果你老公都是空包彈的話，那需不需要我幫忙…。」我覺得性騷擾不只是肢體的，也有可能是言語的。我不曉得這樣有沒有構成性騷擾，先請教兵役局黃局長，你覺得這樣的對話會不會構成性騷擾？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黃局長，請答覆。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這樣的對話，女方可能會有這樣的感受。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所以你覺得是性騷擾。再請教法制局長，針對這樣的對話，你覺得是不是性騷擾？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這本身就是職場性騷擾的言語；如果在非職場的話，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是屬於言語的性騷擾。

簡議員煥宗：

好。事實上也是，這位女秘書聽完之後真的很不舒服。我要請教勞工局長，針對女性朋友在職場上如果遇到性騷擾的話，有沒有什麼管道可以處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簡議員剛剛特別提到，這是違反性別平等法，如果依據職場性騷擾的規定，我們會要求雇主立即處理。雇主如果沒有立即處理，勞工朋友可以申訴，如果調查屬實，可以罰 10 萬到 50 萬的罰款。

簡議員煥宗：

有沒有相關的電話或是相關的方式可以報案或是處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是語言、文字、圖畫、影片等等，讓對方認為自己的身體自主權感受到不舒服，都可以視為是性騷擾的一部分。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的回應。接下來，我要討論「旗鼓鹽地區」的觀光與交通，我想這部分觀光局長也不一定要回應，因為畢竟高雄在整個台灣經濟的成長過程中，付出了很大的代價，尤其是過去的十大建設，很多重工業都在高雄。

高雄在民進黨執政之後，從謝長廷院長以及陳菊市長的努力之下，我們積極在轉型。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去思考一下，我們真正的競爭優勢在哪邊，我們最美麗的風景是什麼。在這段過程中，從原來的 11 區合併成爲 38 區，可是我們在整個合併的過程中，以及在整個都市的發展中，我們接受到大自然給我們的考驗。我們有天災，也有人禍，我們經歷過 88 風災，也經歷過氣爆，高雄觀光的競爭優勢到底在哪裡。這部分其實沒有一定的答案，到現在我自己也還在思考這個問題，我想利用這個質詢的機會跟大家分享。

我最不希望看到的是，我們最美麗的風景是人。台語有句話說：「搭飛機看雲頂，搭船看風浪，搭車看風景。」但是這裡面沒有提到人。我一直期待我們的競爭優勢到底是什麼，我們最美麗的風景到底是什麼，現在整個國際化，大型的觀光城市在競爭的時候，高雄可以拿出什麼跟人家競爭。接下來這也是一

個提醒，大家都知道最近陸客一直湧入高雄，造成風景區一些交通的壓力。我想大家小時候課本上唸到的觀光都是無煙囪的產業，是一個環保的產業，但是觀光卻為哈瑪星、旗津帶來一些污染和交通的不便。

這是我最近調來的資料，來這裡的陸客最近逐漸在增加，我覺得我們可以很務實的去看兩岸關係，這沒關係；去依賴中國，我覺得都是小事情，這回應到我剛才講的，我們到底有沒有競爭力，沒有競爭力才是我們要去面對的大事。

接下來要跟市長及局處首長報告的是，這是觀光局和華爾街日報的統計資料，提供給大家參考。2014 年陸客來台灣的意願是排行第三名，可是 2015 年我們掉了兩名，變成第五名。而這是這陣子經濟日報幫高雄做的統計數字，也許整個觀光客的人數是降下來的，這是包含了歐美及世界各國來高雄觀光的遊客，也許我們覺得遊客人數沒有那麼少。可是我還要提醒，這個數字降下來並不一定是壞事，我覺得我們拚觀光，不要再一直衝量了，我們要注意的是觀光的品質。

我舉一個例子，我在選舉的時候，早上 7 點在旗津拜票，結果我就發現有陸客團早上 7 點就去旗后，我不知道早上 7 點去旗后能看什麼。所以在這樣的惡性競爭之下，這麼多觀光客湧入台灣，湧入旗鼓鹽，我們是不是有辦法把旗鼓鹽好的一面呈現出來給這些觀光客看到，讓他們真的覺得高雄很好玩，可以留下一個好印象。

接下來這也是要提醒觀光局，日本已經開始格殺吉祥物了，這點在交通部門質詢的時候已經質詢過了。日本的吉祥物也是多得很離譜，所以日本政府也覺得吉祥物太多也會造成公帑的浪費，所以他們在做一些吉祥物格殺的動作。接下來我要說的是高雄，其實這只是一個對比，最近高雄曝光度最高的還是農業局的「高通通」，不管在任何場合都可以看到它，可是高雄卻有那麼多的吉祥物。這是我在選舉時候用的駁二公仔；這是捷運局的，這是「高通通」，這也是捷運公司的，這是高雄市 2009 年世運會的；後面這隻熊是目前觀光局要推的觀光代言人，叫「高雄熊厲害」。行銷的通路也是用比較傳統的方式，請大家來投稿，看哪個公仔設計得比較漂亮，就用哪個公仔。

我在此要建議觀光局，我們是不是可以整合這些力量，觀光局不一定要弄出一個東西出來才是你們的政績。可是我覺得如果我們可以把這些東西整合起來，真正塑造出一個可以代表高雄的吉祥物，不一定是哪一個，每一個都有機會。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吉祥物，但是因為版面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全部都放進來，所以這部分提供給觀光局長思考。

接下來針對這個，我在這次總質詢再次表達強烈反對的意見。西子灣要興建天空之橋，我知道觀光局有一份「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裡

面有把它列出來，而且預算編列了 8,000 多萬。我還是反對這項建設，我希望西子灣可以留下原汁原味的原貌，讓觀光客去那裡看到西子灣的美。所以在這裡，因為上次交通部門質詢完之後，觀光局把整個「天空之橋」變成「無障礙景觀塔」，我也反對。我反對這個東西，在此再次表達我反對的意見。

接下來的時間，我會跟李議員喬如針對哈瑪星的交通問題做相關的質詢。

李議員喬如：

謝謝簡議員煥宗願意利用這麼寶貴的總質詢時間，提出鼓山、鹽埕、旗津的觀光交通問題，讓李喬如一起來努力協助。在質詢之前，我非常佩服，也感謝並肯定高議員閔琳及簡議員煥宗，今天總質詢的第一砲就針對兩性平權法和同志婚姻註記法，做一個歷史性的突破及解決，我相信相關的高雄市民和年輕人都有感覺的。

有關交通的部分，本席跟簡議員在當選之後，多次針對這個問題要解決，但是看起來有些大致還不如人意。今天最重要的是要市長知道一下，我們兩位議員很認真努力的突破，但是有些部分還需要市長再做政策性的突破。鼓山、鹽埕、旗津地區因為市長非常努力，觀光地點有山、有海、有河，在市長任內付出非常多的建設經費，讓鼓山、鹽埕、旗津的觀光這麼蓬勃、這麼發達。我們不反對觀光，當然，觀光蓬勃之後會造成交通壅塞及環保問題，市區居民就會像 powerpoint 上的抗議，我們二位議員也開了多次公聽會；也獻策給市政府，本席和簡議員煥宗在公聽會也提出總量管制，交通局也做了微幅修正。

我建議，中央補助款的 12 輛觀光大巴要進來，地方反彈，原因是遊覽車進入造成交通壅塞、空氣污染，如果你還是這樣做，對社區來說是換湯不換藥，不會有改進的。我們也希望多次的公聽會和會勘，我們向局處提出的建言，在旗津地區渡船場有關港務公司往北堤岸的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出面，責成哪些單位來提供擴建計畫，選前我們會勘過，高港公司不會有意見，市政府如果願意提供，他們願意配合。

另外，簡議員煥宗也提出一些報告，哈瑪星渡船場、哨船頭是通往鼓山最重要的幹道，與交通量非常有關，對於高雄區漁會的魚市場也需要市長出面，跟高雄區漁會做租借或土地交換，因為我們認為如果這裡沒有改善，也沒有罰則可以疏散人潮的處理辦法。

再來，我們也建議輪船要汰舊換新，噸位真的不足了，希望更新之後輪船的運輸量可以提升，也希望未來接駁的觀光車不是汽油的，而是電動的，這樣的管制之下，社區空氣品質才能維護。其他部分簡議員煥宗有更多、更好的方式一起討論。

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請鼓山分局的曾局長進到議事廳，針對這件事情做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分局長，請進來。

簡議員煥宗：

在分局長還未進來之前我先報告，這是來自交通局的簡報說明，過去平均每天有 200 輛次遊覽車進入，因為社區的壓力和地方上的輿情，其實交通局有做一套新的交通輸運方式，5 月 18 日要開始處理。可是在還未處理之前，5 月 7 日下午 4 點多到 6 點我一直在那裡，我看到臨海新路，也就是駁二和鐵道園區的路整個都被遊覽車停滿了，而且是下班時間很危險，因為市民朋友的交通工具都是摩托車。

鼓山分局爲了執行整個任務，把龍華所、內惟所、鼓山所的相關同仁都調去支援，很辛苦！尤其我拍到一個畫面，這部遊覽車一併排，警察同仁馬上騎機車過去勸導，我真的覺得警察同仁很辛苦，不曉得未來交通局針對這部分要如何改善。另外，還有鄧麗君紀念館也面臨同樣的問題，都是遊覽車併排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鼓山分局的分局長，針對遊覽車併排的部分，目前開單的狀況怎麼樣呢？我主張只要違規一定要開罰單，要確保市民朋友的安全，這部分請分局長就目前執行狀況做一下簡單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分局長，請答覆。

鼓山分局曾分局長慶章：

我個人認爲交通執法是最後一道防線，我們對於地區的交通問題絕對全力以赴。針對西子灣地區的交通動線，從民衆反映輿情之後，局長非常重視，馬上規劃相關的警力加強執法，從 4 月 30 日到 5 月 10 日止，總共動員 192 位警力，每一小時有 24 位警察在執法，從 4 月 30 日嚴正執法到 5 月 10 日截止，總共開罰遊覽車違規停車 46 件之多，我們希望能盡量用勸導方式，執法是不得已的手段，本分局團隊希望相關配套措施能儘速完成，分局團隊全體同仁會全力以赴、嚴正執法，確保西子灣地區、鄧麗君紀念館地區的優質交通環境。

簡議員煥宗：

謝謝分局長回應。這段期間鼓山分局的同仁真的很辛苦，我也期待局長在這一段期間多勉勵同仁，也利用這個機會多跟社區民衆互動。針對這部分，我期待交通局做回應，譬如以這個圖來看，其實我們還有一些利用的機會，譬如在漁人碼頭，是不是能讓遊覽車適當的停放，是不是也可以跟港務公司協調，從漁人碼頭開航班直接到英國領事館，甚至可以更大膽的一些創見作爲，爲了疏解哈瑪星路上的壓力，在漁人碼頭開站直接通往旗津，不知可行性如何？大

家可以討論。交通局長，請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和簡議員對哈瑪星、西子灣交通的關心，這段期間謝謝二位議員協助市政府相關單位跟地方上溝通及協調。目前我們也擬定了整個管制措施，從 5 月 18 日開始遊覽車要進入，一星期之前就要先預約，每天下午 3 點到 7 點實施每 20 分鐘 15 輛車進入的管制，進入的車輛有些可以停放在中山大學的停車場，不能容納的車輛必須在旅客下車之後馬上離開，現在我們積極建置西子灣站對面有足夠的空間，讓不能進入的遊覽車可以停放，希望能改善剛才議員秀出來的違規併排在車道的現象，我相信 18 日之後就會有大幅度的改善。

在中、長期的部分，我們跟港務公司進行合作，闢建一個轉運中心，大概 8 月以前有 37 格大型遊覽車空間會完成，預期在年底有 50 格大型遊覽車空間，以及 200 多格小車停放空間，小車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彈性運用，譬如平常日遊覽車比較多，小車格可以變成大型遊覽車停放，相信未來在年底之後會有更完整的部分。當然，我們會配合議員提到的，短期希望儘快實施，我們已跟港務公司達成協議，從二號碼頭到英國領事館會開通一條水路，不要依賴太多的陸運，能從水路進入西子灣。

剛剛議員也提到，未來二號碼頭是不是也可以開一條航線到旗津，做為鼓山渡輪站到旗津的分流，這都在我們的規劃裡，我相信未來這些計畫如果能夠逐步實現，對於剛剛議員提到的觀光品質、居民生活環境，以及當地的經濟發展會有綜效的產生，我大概做這樣的補充。

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我們就來關心一下我們選區的狀況，針對旗津地區有很多閒置空間的土地活化，在這邊特別感謝旗津區公所和養工處同仁的協助。我們在旗津有很多閒置的空間和土地，在這次我們會勘的過程中，因為這片很大，養工處也幫了很大的忙。我和李議員喬如不斷會針對旗津一些閒置的土地，再辦理一些相關的會勘，也要再麻煩養工單位和公所這邊再予以協助，讓整個地區的土地不要閒置在那邊，因為閒置在那邊會造成髒亂，甚至會形成治安的死角。我們是期待更多的地方可以讓市民朋友去做休憩。

接下來這個議題，我要呼應一下基進側翼，他們最近在做一個活動就是討黨產。我想了解一下，這個位於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121-1 號的鼓山區國民黨黨部，目前它的土地狀況和建築物本身，到底是不是市政府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財政局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向簡議員報告，在陳啓昱當副市長的時候，那時候開會有個決議，以後我們就不出租給國民黨了。所以國民黨目前所有還在運作的這些房屋都改成占用，不是合法租用。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大寮民衆服務社也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在這邊先說明的是我們市府的政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財政局所經管的是租用的資料，我那邊都有，經過簡議員關心，這些所謂占用的，就是交到各局處自己處理。我現在已經要求同仁，把各局處的相關資料做一個蒐集，然後來統一整理。

簡議員煥宗：

我不曉得局長有沒有什麼想法？因為我們現在也面臨國民黨議員的質疑，他們說我們財政困難，而你都不會開源節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他那個用 1 元租，就可以租得到了。

簡議員煥宗：

對啊！不能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簡議員報告，這方面我們會彙整資料，因為現在分散在各局處，我會把它整個蒐集起來，然後做一個統一處理。

簡議員煥宗：

這是一個公平正義的問題，我期待財政局可以做最公平正義的處理。土地是不是政府的、建築物是不是政府的？如果是的話，那麼他們可以用很優惠的方式去做承租或承借，為什麼其他人不行？這部分再麻煩財政局，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好，謝謝。

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因為只剩下 1 分鐘，我就簡單講，我覺得中央政府和台灣鐵路局欺負高雄人，而且欺負得很過分。連鐵路局都要欺負高雄人，為什麼？

我講一個例子，在民國 72 年、73 年，台北地區鐵路地下化的時候，中華路以及目前新北市板橋地區的縣民大道，他們都是以無償撥用方式給當時的縣市政府。為什麼高雄市做鐵路地下化的時候，我們還用有償撥用，還要花 64 億，

高雄市政府的總預算扣掉該支出的成本只剩下 200 多億，它就佔了 64 億。

這 64 億如果我們花掉之後，我們到底還有沒有錢可以做建設？所以這個議題，我真的期待市政府可以硬起來，而且要聯合鳳山區、三民區、旗、鼓、鹽區和左楠區的立委，如果黃昭順不參加沒關係，我們找劉世芳，我們一起串聯起來向鐵路局要這筆經費，我們期待鐵路局對待我們的方式，要像對待台北市和新北市一樣，我們期待以無償撥用的方式。畢竟 64 億如果給高雄市政府來運用的話，我們可以做非常多、非常好的建設，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做回應一下？還是請副市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鐵路地下化以後，鐵路局認為我們原來的廊道是要有償撥用。不過，我們也非常了解在北台灣，過去新北有很多是無償撥用。所以我們經由吳宏謀副市長跟台鐵局一再的溝通，也表達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所以現在這個 64 億，未來十幾公里的廊道是無償撥用，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簡議員煥宗和李議員喬如，剛才交通局長和分局長，在鼓山區對於遊覽車的管制方面，你們應該跟業者說，大概只要兩輛車出入就好了，剩下的停在閒置的停車場，他們都是用無線電在呼叫的，整個遊覽車進去都塞住了。所以這個就變成要警察機關先去執法，然後港務局再做一個轉運中心，這樣才對。你現在要解決的是，旁邊如果有停車場，先到旁邊停，看是要 2 輛進去，還是 1 輛進去，他們是有無線電可以呼叫的。好，今天質詢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 時 1 分)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審議市政府提案，爲了讓議事順暢，我們按照慣例，將市政府提案以及議長交議案兩個部分合併，按照委員會的順序來審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敲槌決議)

首先審議民政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周議員鍾滋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宣讀前是不是先向大家說一下是哪幾本？謝謝。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協助本市大寮區公所辦理「104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之「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該增額費用未及列入該所 10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找到是哪一本吧！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2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財政部補助美濃區公所辦理 104「高雄市美濃菸葉輔導站活化再利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補助款（135 萬元）及配合款（15 萬元）共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因補助款 135 萬元，未及列入本（104）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3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請審議有關中央對市政府因應 104 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對象調整所增經費之補助款 2,142 萬 3,24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

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市政府提案民政類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編號：第 1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美濃區公所辦理「104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54 萬 6,000 元乙案，由於本（104）年度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2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協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 104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之杉林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經費 140 萬元，該增額費用未及列入該所 10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3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內門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内門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經費計 195 萬元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4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鼓山區公所辦理「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0 萬元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5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新興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總經費 90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6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三民區公所辦理「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隔音補強」經費計 44 萬元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民政類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議社政委員會部分，請第二召集人簡議員煥宗上報告台，請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04 年度辦理「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等 9 案所需經費未納入 104 年預算，合計新臺幣 1,390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5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設置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計 672 萬元整，其中 372 萬元未及納入 10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6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增加補助款計新台幣 266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4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經費 60 萬元整，未及納入 10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8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原住民族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建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113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9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4 年客語沉浸教學計畫」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整，擬採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0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5 六堆嘉年華－高雄客庄行銷推廣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2015 六堆嘉年華－第 50 屆六堆運動會『甲仙區運動會』」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2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2015 六堆嘉年華－杉林登真活動」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15 六堆嘉年華－第 50 屆六堆運動會」經費新台幣 25 萬元及自籌經費 5 萬元合計 3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議長交議案，編號：第 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104 年度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經費計 75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8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104 年度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路服務模式計畫」經費計 105 萬元，其中未及納入預算 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9 號案、案由：請審議財政部補助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新台幣 1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0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榮獲甲等獎勵金，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1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台幣 185 萬 4,94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新台幣 162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辦理「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56 萬 7,000 元，請准予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同意補助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辦理「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視障工作者研究暨展覽計畫」新台幣 1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款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查財經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財經類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4 號案、主辦單位：主計處、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夏月節電推廣補助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推動 104 年節能示範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政府辦理「歐揚建設有限公司－APPLE 城陽光社區建構計畫」，新台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85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54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2.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546-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6.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616-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288-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28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3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 1 小段 427、42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2、18（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 2 小段 9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23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請教你，173 平方公尺是幾坪？是 51、52 坪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差不多五十多坪。

蕭議員永達：

五十幾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

蕭議員永達：

為什麼這一筆是辦讓售？而不是標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讓售的條件就是他有合法承租，有合法承租之後，我們才可以辦理讓售。讓售的價格和市價一樣，我們會提估市價來讓售。

蕭議員永達：

會評估市價，這樣我知道，沒有問題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7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2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6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198、1198-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0、49（合計 10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武聖段 11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9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6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

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289-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289-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獅甲段 88-3、88-4、88-11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10、2（合計 1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5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2、1317-1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4、79（合計 11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6、1317-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111（合計 11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7、1317-2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8、24（合計 8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317-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再問一下，就用這一張，麻煩你站起來，我問你一下。這一筆讓售我沒有意見，你剛剛說會評估市價，我看這個應該確實也有評估到市價 773 萬。公告現值是 552 萬，對公告現值跟市價之間，你認為公告現值大概佔市價的幾成，大概佔七成左右而已。就是市價乘以七成，大概就是公告現值七成多，跟一般的認知也差不多，所以這個價錢我沒有問題，讓售我也沒有意見。你覺得公告現值是不是差不多就佔市價大概七成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般而言公告現值跟市價還是有落差，我們辦理讓售還是用市價，以參考市

價的指標大概現在有所謂的實價登錄，實價登錄是一種方式。

另外一種是我們會委託估價師去查估市價，經過委員會來審定，那這些區塊屬於比較市區的，跟公告現值之間的落差會大一點。比較郊區的有時候公告現值都跟市價一樣，每個區段都不一樣。

蕭議員永達：

剛剛每一個地號我都看了，幾乎都以市價大概是打六折到七折，才會變成是公告現值。所以公告現值大概只有市價的六折左右，屬於六、七成左右，目前高雄市的公告現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都市計畫區比較繁榮的地區，市價都會比公告現值還高一些。

蕭議員永達：

好，這樣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31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317-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33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15、564-3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8、53（合計 1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1052-9、1052-10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5.55、136.60、81.27（合計 283.4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1.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8-3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06、206-1、207-8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8、1、62（合計 9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0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16-15、223-4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9、5（合計 6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5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33-4、763-1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3、7.57（合計 40.57）平方公尺，擬

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75、775-1、775-2、775-3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35、40、30（合計 10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31、783-32、783-33、783-175、783-176、783-177 地號 6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2、42、47、17、18、22（合計 18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5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右昌段 6 小段 1617-11、1617-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1、5（合計 6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援中段 252、252-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0、17（市有持分合計 15.6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援中段 25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4 (市有持分 13.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001-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43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564-2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6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250、28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01、41 (合計 1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538-2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

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538-3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73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7-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2-2、572-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8、26（合計 4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65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39-2、748-48、751-8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9、1、50（合計 8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48-4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7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8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8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08、11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0.04、44.36（合計 54.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8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08-2、110-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38、82.92 (合計 84.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8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7.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編號：第 8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磚子碇段 3898-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8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722、1724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9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請教你這個問題。這筆土地的市價是 4,600 萬元，公告現值 1,100 萬元，這個落差只有三成左右，我倒是覺得你是實際有真的找人估價，不然公告現值跟市價落差差這麼大。如果是這樣的土地，這一筆 192 平方公尺，如果換算成坪，大概是 60 坪左右，乘以 0.3 是 60 坪左右，這樣的土地可以標售嗎？如果是標售，是不是價錢會更高？你覺得是不是？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塊地在精華地區，而且是第四種商業區，附近我們查的實價登錄，大概有這個行情。

蕭議員永達：

對，我相信真的有人查過，不然不會差這麼遠。這如果是用標售的話，是不是價錢會更高。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標售，我們現在提給議會是我們財政局預估的價格，那到時候我們還是會提估到委員會，由委員會核定一個底價，然後再公開標售。

蕭議員永達：

對啊！所以這個肯定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價格不是最後的價格。

蕭議員永達：

這不是最後的價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我們財政局依據我們的資訊，提供給議會參考的一個價格。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們評估的土地，大概只有三成，那前面幾乎我看到的，大概都是六成到七成，就是公告現值佔市價比，大部分都是六成或七成，如果市區的，大概就三成。你知不知道現在內政部有一個網站，就是各縣市提供給它的，就是公告現值市價比，各縣市都幾成，你知不知道？你知道這資訊嗎？今年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今年，我只知道我們高雄市大概已經達到大概九成。

蕭議員永達：

大家注意聽高雄市是九成，各縣市統統都是九成。內政部公開的網站，六都各縣市公告現值佔市價比都是九成。但是大家看剛剛每一筆土地賣出來，大概都幾成？六成、七成，這一筆只有三成，所以平均你覺得市值應該幾成，公告現值佔市價比，你覺得應該幾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蕭議員報告，我們提出來的都是比較繁華的地段，我剛剛有講。

蕭議員永達：

沒有啊！也有那個茄萣、岡山，哪有什麼繁華地段，已經賣了幾十筆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內政部公布的是全市的，是整個市，全部的。

蕭議員永達：

整個市嘛，那你這個是各鄉鎮也有，然後繁華地段也有，就像這繁華地段，就是三成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今天我們提的就是大部分原高雄市比較繁華的地區，這個跟市價落差會比較大，那剛剛講的內政部…。

蕭議員永達：

沒有喔，看你剛剛賣的土地，有岡山、林園、茄萣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沒有說全部，是大部分。筆數來講，大部分我今天提的至少八成以上，都是原高雄市比較繁華的，就對了。

蕭議員永達：

是喔，大部分有一半是原高雄縣，剛剛你注意看，我有在注意看，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統統都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都有。

蕭議員永達：

對啊！原高雄縣大概都是六成到七成，那個合理，我沒有說你的數字不合理，你不用那麼說。數字是合理，是說你這個實際出來合理的數字，跟各縣市政府報給內政部那個網站，公告現值佔市價比九成，那個數字是不合理的。我的看法，那個數字是假的，你的看法呢？你講講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講的是那個數字是我們地政局和內政部之間的數據，它是以整個全市，我們全市我跟各位議員報告，三個原住民鄉佔的面積是我們全市的好幾倍，就是原高雄市的好幾倍，光桃源鄉…。那個是整個地區的平均數。

蕭議員永達：

現在那些土地的價值，那個並沒有多少錢，就是說你這個出來的數字，公告現值和市價比，你這個實際和公布出來差很遠，會變成你在課徵土地增值稅的時候，會與實際差很多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承認我們提估出來的，都比公告現值高滿多的。

蕭議員永達：

高滿多的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8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901-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8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1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8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75、1076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8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770、771 地號及 9477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75 及 158.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民生段 533 地號、151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429 及 590.2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01、100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2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93、139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中段 63-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40.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新都段 16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54.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可以了解一下這個背景嗎？這面積比較大一點，是超過 500 平方公尺，是不是解釋一下是什麼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是在我們中都重劃區，是市有地參加重劃分回來的土地，那個地方還滿精華的，各位看其它的是地政局拿回去的抵費地，我們分到這一塊是還滿不錯，我們是依據最近標售的價格，做這樣的評估，這是價格方面和說明。這個超過 500 平方公尺，因為我們市有地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原則上議會有附帶決議要做一個效益評估。〔對。〕那我們後面都附效益評估，請各位議員參閱。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邊的話，大概是怎麼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用標售。

陳議員麗娜：

用標售的。〔對。〕預估附近的狀況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預算估可賣到 2 億多。

陳議員麗娜：

OK，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澄正段 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8.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南段 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10.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3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9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9-3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0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 674-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0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 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5.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0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長庚段 42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0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橋頭區橋北段 465、466、467、468 地號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6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0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中山段 77、78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514.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0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06 號、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2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這一筆在岡山區的土地差得更遠，我來請教你，請回到剛剛上一頁。市價 1,300 多萬，公告現值算出來是 587 萬，大概只有四成左右，這個來源是來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的網站，〔是實價登錄。〕對，是實價登錄的網站。

我剛剛請教你的也是內政部的網站，內政部的網站上，各縣市政府報到內政部都講目前的公告現值佔市價比，高雄市是九成。我跟局長報告，各縣市我查起來統統都是九成，幾乎都超過九成，但是從剛剛這樣賣土地到這筆已經是第 106 號案了，我們賣土地已經賣了快 100 筆，沒有 1 筆真的是九成，大部分都是六成、七成，這 1 筆就四成，就是公告現值只佔市價的四成，這是在原高雄縣岡山區不是原高雄市，原高雄市也好原高雄縣也好，賣了快 100 筆的土地，沒有 1 筆是佔九成，結果內政部的網站告訴我們，公告現值佔市價比九成，你知道這個資訊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資訊就是我們查的。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我說內政部的網站，公告現值和市價的現值市價比，高雄市報出去的是九成，各縣市你去查，我查過了也都佔九成，你覺得這個數據是不是造假？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實價登錄，他們不敢造假。

蕭議員永達：

不是，你的不是沒有造假，你也不是地政專業嘛！你是請外面估價師來幫你估實際的價錢是多少？這個實際的價錢來自哪裡？來自內政部不動產的網站，平常人家怎麼交易我就怎麼訂，你的我沒有意見、沒有造假。我現在問你現值市價比，公告現值佔市價比，在內政部統一各縣市報出去的網站，今年是不是造假？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我沒辦法答覆，我只針對這個個案，因為它在河華路的旁邊，河華路是30米的道路。

蕭議員永達：

我不是問你這個個案，因為你已經賣了快100筆土地，所以我問你的是通案，因為通案的結論是現值市價比全台灣六都幾乎都是佔九成，但是通案要有個案來檢驗，賣了100筆土地，沒有1筆真的佔九成，這個通案禁得起檢驗嗎？通案禁不起個案的檢驗，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我是建議由財政局的專業來回答會比較…。

蕭議員永達：

應該是地政局的專業，財政局長？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地政局的專業來回答。

蕭議員永達：

等地政局在的時候，我會一併詢問這個問題，因為會牽扯到實際的稅收合不合理？土地增值稅就是公告現值算的，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財政局是提供最真實的訊息給各位議員了解。

蕭議員永達：

你是提供真實的訊息，他是不是真實要由他自己回答，如果他提供給你的是不真實的，就會造成高雄市有一個狀況喔！高雄市每一年都在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他提供的資料明明都只有實價的四成、五成，卻報給你九成，等於你的土增稅少收一半，土增稅少收一半就是市政府每一年的稅收少收多少？土增稅都收多少？六、七十億，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去年收六十幾億。

蕭議員永達：

六十幾億，前年七十幾億嘛！土增稅的公告現值都只有實際的一半，表示你

每一年都少收六、七十億的稅收，表示有錢人從事土地交易不用繳稅，是不是這樣？少繳稅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土地增值稅是有一個公式計算的。

蕭議員永達：

就是稅基乘以稅率，稅率是中央訂的，20%、30%、40%嘛！稅基就是公告現值，是地方政府自己訂定，就是地政局訂出來的，地政局訂出來的和實際的差這麼多，等於是賺錢逃漏稅啊！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土地增值稅是依據公告現值來計算，超過的倍數看是適用 20%、30%或 40%。

蕭議員永達：

20%、30%是稅率，稅基是我們訂定的，稅基和實際的差這麼遠，報出去是佔九成，結果沒有 1 筆土地是佔九成，像這筆就是四成，1,380 萬乘以 0.4 大概就是 500 多萬，這筆大概就是四成，前幾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107 號、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金平段 7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9.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08 號、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1481-7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王議員耀裕。

王議員耀裕：

有關財政局提出的「林園區林園段 1481、1481-7 號」這兩塊土地，全部的總面積加起來是 823 平方公尺，本席這邊也有資料，之前議會在第 1 屆第 10 次的臨時會有決議過的事項，如果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同意標售。這一點本席也和財政局討論過，經仔細的了解，林園段 1481、1481-7 地

號的後方還有一塊 1147-1 的國有地，在 1147-1 的後面還有 1098-1，那一塊也是市有地，旁邊還有一塊 1099-3，還有其他林園農會的土地。

如果針對那裡所有的市有地及國有地，甚至還有一些需要整體開發的土地，我想把那邊的面積，全面清查出來後，針對在林園開南街附近的區塊，我們將市有地及國有地做結合，當然也可以和農會合併一起來開發，這樣對整體的效益，比光賣這八百多平方公尺…，即使增加市府財源也頂多才幾千萬，所以本席堅決反對出售林園段 1481、1481-7 地號。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王議員的意見很好，增加土地的價值，但是我們真的有評估過，後面還有一條既成道路，而且又牽涉到農會及國有地，我們評估過一起開發的可行性並不是那麼容易，而且這個地區王議員應該很清楚，這裡是林園繁華的地帶，現在整片都是空地，如果就我們現在所提出來的案子能夠做標售處理的話，對林園整個經濟發展，一定有相當的助益。

剛才王議員所提的要將後方這幾塊地整個進來，坦白講，我們原先也有規劃，但是我們覺得可行性並不高，因為還牽涉到很多，開南街後面還有既成道路都要考慮，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們今天才提出這個案。

你剛剛有提到，議會原則上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予出售，但是如果我們提出效益評估及綜合評估，如果覺得可行的話，我們還是提到議會來審議。現在這塊地這樣比較單純，開發比較容易，剛剛你所建議的我們都有評估過，其實真的不是那麼容易，請各位議員了解一下，我們是建議這樣，看看不可行，如果可行的話，我們就這樣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剛才局長也有提到，你也知道那邊是林園非常精華的地帶，那邊有幸福公園、有立體停車場、有市場，是林園繁華的地區。在 1481 及 1481-7 這兩塊市有地的後方就是國有地，國有地的正後方又是市有地，我們將那邊的面積做一個聯合開發，應該是沒有問題，那邊如果沒有聯合開發的話，那邊現在也只是菜市場用地。如果開發再加上農會的土地，相信農會也樂觀其成，不會不同意。本席有向農會接洽，農會根本也不曉得我們那邊的地要怎麼使用，也沒有和農會做聯合開發的效益，所以農會他們也不知道。

這一點本席認為我們不要輕易就把那一塊地賣掉，即使賣掉也頂多只是蓋個

幾間房子，這樣就沒了，那邊整塊地要繁榮起來也是有限，既然這樣的話，市有地佔那麼多，而且又不是只有這八百多平方公尺，根據本席了解，加起來最起碼也有一、二千平方公尺，再加上農會的部分，可能就有好幾公頃。這樣可以做整體開發啊！怎麼會不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不行，現狀是後面你講的那些都已經被占用了，要處理的話，真的不知道要何年何日才能處理完成。現在我們提出的是比較單純的空地，後面那些都有人占用，你也很清楚，我說現狀上真的不是那麼容易處理，而且還要和其他人一起開發，尤其是農會，這些要談都要談很久，我們是覺得這一塊空地空在那裡會影響整個林園地區的發展。其實當地有很多人來找我，空地一直擱置在那裡都不用，影響整個地區。後面都有人占用的情況下，真的不是今天講，明天就可以處理掉。

王議員耀裕：

局長，你剛才提到被占用，占用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市政府的土地被占用，表示…。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指國有地的部分，後方一些市有地也有被占用，現狀是這樣，那邊要處理一起來開發，真的不是二、三年可以處理的事情，現在空地閒置在那裡，我們覺得當地有需求，所以我們就先拿出來標售，後面等處理之後，我們在來進行其他的處理。

王議員耀裕：

這一塊地是連接大馬路，如果這一塊地賣掉，後面的就沒價值了，我怎麼會不知道！這一塊是最有價值的，所以我才會說要一併開發，如果將開南街這一塊地賣掉，剩下裡面的地都是被菜市場包圍起來，以後我們的市有地會更變得沒有價值，所以與其要這樣的話，整體開發不是更好嗎？也可以增加市有的財源，開發之後的市價就不可同日而語。

主席，我們要嚴格把關，因為我們對地方很了解，後方的市有地很多沒有錯，但是前方靠近大馬路的土地賣掉後，後方市有地以後要賣會很難賣，很難賣的情況下，就會永遠被占用。

局長也說被占用，占用的話看要如何處理，不是被占用的土地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只針對目前大馬路旁沒有被占用的土地來賣，所以本席堅決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占用的我們會繼續處理，等到那裡處理完再一起開發。

王議員耀裕：

我們整體一起做開發，對林園的效益及發展會更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王議員已經發言兩次了，請局長去溝通一下，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針對剛剛王議員提的那個案子，第 108 號案我們先擱置，好不好？過一陣子若有時間再抽出來討論，第 108 號案先擱置。（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第 109 號案。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10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14.1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接著請陳議員麗娜，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請問我們現在標售政策今年準備多少錢？預計評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上次接到一個案子，有些是合法借用或者是租用，我們現在都在清查，上次那個案子是哪一條街，是一個老議員——劉議員的案子，他是合法借用，當然政府要清償這些土地，如果年紀都已經八十幾歲了，合法借用為什麼不改為租用？都八十幾歲，在那裡住了三、四十年了，而且是一棟房子，不會影響到市政府整個財政統籌分配或是整體開發，很多個案是合法借用宿舍，我們為什麼不把他改為租用，我說都已經八十幾歲了，講難聽一點，再住也沒多久。現在為了清償要將他趕走，他現在是要住哪裡？我們知道市政府財政的調度，如果這一塊地卡住而讓其他的地不能開發，這樣就另當別論。如果他只是個別單棟，我們為什麼沒有整體的考量呢？請教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吳議員剛剛講的那個不是借用，是市政府的老公務員退休還住在那邊，市政府有做個宿舍的清查，現在只剩下一兩戶住在那邊，要把這一大片的宿舍市有地，整個低度利用，整片宿舍都非常老舊，我們整個要做清理，這兩年要收回來做整體開發利用，整個地基才會發展，不然破破爛爛只剩下一兩戶住在那裡，那個是八十幾歲的老先生，他一輩子住在那邊幾十年了。但是他不是借用、也不是租用，只是當時政府有配住宿舍的措施，現在市政府有這個需求，要全部收回整個地基做個開發。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我了解，我意思是如果那邊有一大片要開發，當然不能卡住。但如果它是單獨一戶，並沒有連接市政府卡到其他大塊的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啦！現在清理的就是一大片剩下幾戶，這個都請他們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時訂定這個清理計畫都有搬遷費給他們，譬如一戶給他們 20 萬元，然後照人口再給，請他們搬家。

吳議員益政：

我了解你們的做法，我還不確定他是不是卡到其他的，如果是個別座落的建築物沒有卡到其他的，這樣是不是可以讓他改租用。如果是整片只差他一戶，那就另當別論，不是說政府的地就沒有差，不是這樣，如果你有整體開發的必要性，那你去執行，如果沒有就讓他繼續住，住到需要開發當然就不可以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個案我們會和社會局聯繫，如果有其他安置，我剛剛講的，因為我們整大片必須做個清理，這樣整體開發才…。

吳議員益政：

我來看你個案、審視個案。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有師大後面那一片都是我們的宿舍，現在只剩幾戶都清一清；還有市長公館附近也是這樣，都只剩下一兩戶住在那邊，整體都荒廢在那邊。

吳議員益政：

所以還是一樣，前提是如果卡到整批的，我當然尊重財政局的調度，如果那個區只有那一戶，你就不要這樣，可以暫緩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會專案來給他安置，會達到照顧弱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一塊土地的面積有 1,114 平方公尺，從前面看到後面的土地都越來越大塊，而且地段也不太相同，前面如果在三民區，現在也許在某一些回報率還不錯。後續還有茄苳區的也是面積都越來越大，有 3,000 多平方米都有，我希望在這些地段裡面，不用賣得那麼急，因為也許現階段還沒有達到那個價值，這一塊現在是 2,000 多萬元，有 1,000 多平方米，我們有沒有可能不要這麼早賣，可能這個地方才剛開始有點土地增值空間的時候，卻要賣這麼大片的土地。在一些新的地段上面，有很多像博愛路上有設定地上權的部分，其實對高雄市來

講是長期的效益，我們希望越熱鬧的地方，將來在這麼大片的土地上，用這樣子的方式讓高雄市能夠保留一些，將來子孫長期能夠受益。如果你直接一下子就賣斷這麼多的土地，以後在這些地方如果開發到一定的程度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沒有太多的空間。

我希望這幾筆比較大的土地，從 109、111、112、113 號案，土地面積都還滿大的，第 114 號案我還不知道什麼狀況，等一下再請局長說明，現在要一起說明嗎？主席，這個不同的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討論的案子是第 109 號案。

陳議員麗娜：

我先針對第 109 號案，已經超過 1,000 平方米，我還是希望先不要賣、不要做標售的動作，先把土地緩一緩，因為今年來講土地價格也不是那麼理想，這些土地是不是可繼續放著，讓我們留著資產將來有一些空間，這是我的看法，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些土地請各位看，從彌陀、茄萣這些都大面積，向各位議員報告，這次我們提出來的 29 個標售案裡面，我承認有 11 個案子是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上一屆議會給我們的決議就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要賣。

但是若要賣，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我要講這些都是較偏遠的地區，如果這些大面積市有公有土地放在那邊，不能賣就做地上權或者開發，但是在那種地區，現在都不適合做地上權或其他開發的行為，我們想一想，這些只有增加市政府管理的成本，大概每一個月我都要派人去割草，割草都要花上好幾萬元，又要圍籬，真的要花很多管理成本。當地這些都是比較偏遠地區，各位看這裡都是人煙比較稀少的地方，如果我不拿出來標售，這樣只有增加我們的管理成本，真的沒有地上權或者什麼條件，我們評估過，所以這一次提出來，這些土地放在政府手中真的只有花管理成本，沒有其他的項目，如果可以把它提出來做標售，讓業界去開發，開發後還有稅收收入等多方面的效益。

陳議員麗娜：

我大概了解局長的意思，你覺得這個地方也不是太熱鬧，將來在發展上也不可能達到設定地上權的空間，的確，這塊面積還滿…。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滿大的。

陳議員麗娜：

也算大啦！像這樣子的一塊面積，將來有沒有可能更好？有可能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只能這樣說，我們的評估…。

陳議員麗娜：

你也不能確定嘛！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由政府來開發是不太可行的，如果由民間來做建築…。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以今年整體土地的價格來說，在不是太好的狀況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說明一點，這些都是住宅區，容積率只有 150%，真的沒有什麼地上權的…，〔…。〕那些條件都沒有，真的只有增加我們的管理成本，交給建商來蓋房子給大家住，我們的管理成本就省下來了，我們還有稅收可以收。〔…。〕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還有三位議員要發言，包括陳議員美雅、林議員芳如與邱議員俊憲，請依次發言。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請教財政局長，針對這塊土地，大概 1,114.19 平方公尺的面積，你剛才說它能夠使用的地目只能供作住宅區之用，也不適合設定地上權，所以你的主張、你認為出售可以減少市政府管理的成本，是這樣子嗎？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這些土地我們都隔好幾年、都放好幾年了，一直因為議會要求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不能提出來，所以現在我們提出來，經過我們的效益評估，因為這些都是在住宅區，容積率只有 150%，也不能蓋大樓，也沒有什麼地上權的條件，開發條件都沒有，我們希望做標售，標售給建商之後，一方面我們的管理成本可以省下來，建商蓋了房子之後賣給市民居住，因為成本也不高，所以價格也不會太高，我們也有稅收，是多方面考量，我們的效益評估是這樣評估出來的。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你的評估專業報告是說，這個地方適合蓋平價住宅，因為它的費

用不會太高，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不高。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裡也是持反對立場，我也不贊成市政府在這個地方賣這塊地，因為本席在大會中提出過很多次，高雄市其實有很多地方現在的地價實在太貴了，很多年輕朋友是買不起房子的，所以我一直建議市政府趕快找一個地方興建社會住宅或是青年住宅，讓很多在外地工作的青年學子可以回到高雄市就業，同時也能夠享受高雄市政府興建的這些比較平價的住宅。

誠如剛才局長也答覆大家說，這塊地其實最適合蓋平價住宅，那麼是不是有可能我們不需要再爲了賺這筆錢，而能夠有更高的公益考量，以照顧高雄市一般的市民，讓他們也可以用非常平價的價格，買到高雄市政府所興建的青年住宅或國民住宅或社會住宅之類，讓他們負擔不會那麼重，否則他們在高雄是買不起房子的。

局長，本席也是建議這塊土地，希望議會同仁大家也可以共同支持，是否我們可以不要再出售給建商讓建商獲利？而是高雄市政府負擔起照顧高雄市民的責任，未來興建社會住宅或青年住宅。這一筆土地如果因爲多數決的關係變成沒有辦法保留下來，本席在這裡還是會予以譴責，本席還是很希望高雄市政府對於興建住宅的部分，你們還是要照顧高雄市民應該要有的住宅基本權利。本席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你們這一次送進來全部要標售的案子大概有幾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要標售的 29 件。

陳議員美雅：

讓售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讓售的有 68 件。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民可能有很多人會搞不清楚，我們還是更簡單一點讓市民能夠清楚，所謂「讓售」的意思就是，現在可能有很多市民是承租市政府的土地，因爲他已經在上面蓋了他們的建物，所以當他們申請…，是由他們申請是吧？〔對。〕因爲他們已經在上面蓋了他們的建物，當市民來申請或機關來申請是否可以直接讓售給他們時，你們把案子送進來，議會原則上也會予以尊重，同意讓售給這些人，因爲等於是他們向市政府承租土地，上面的建物又是他們的，產權直

接讓售歸依給他們的話會比較好，對不對？

這部分我們予以肯定。但是標售是指市政府把很多目前是空地的土地開放讓
大家來買的意思，對不對？競標高的他就拿走，你賣了這麼多土地以後，我們
現在要為高雄市民擔憂的，是未來高雄到底還有多少土地可以供你們這樣賣？

本席不反對讓售，但是針對標售，標售的意思就是你賣掉高雄市這些空地，
你賣掉愈多，未來高雄市市有的土地就愈來愈少；與其你要賣，本席倒希望留
幾塊方整的地，是否可以為高雄市的一些市民，讓他們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議長、各位議員與陳議員報告，彌陀這一塊地適合當地的民衆，不適合
做青年住宅，你剛才說的青年住宅是在市區工作的才適用，但是這塊地是在彌
陀，只適合當地彌陀區有需要房子的人，不適合做青年住宅，這是第一點。第
二點，高雄市的土地愈賣愈多，怎麼說呢？我跟各位說，我有數據，賣了本來
應該是愈賣愈少，但是我們一直在清理，我們也一直在創造，所謂創造就是一
一直在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一直在創造，所以這幾年來，財政局所掌有可以賣
的土地是愈賣愈多，不會愈賣愈少，這是實際的數字，我可以提供給你參考。

[…。] 我們清理的，像剛才說的讓售是承租人來申購，我們就會提出來，像
這些我們會檢討。還沒有標售之前，如果土地是在都市地區，我們都會先提供
給交通局做綠美化或停車場，目前有很多停車場和綠美化都是財政局管有的土
地，如果時機成熟，我們再提到議會來做標售的提案。[…。] 是。[…。] 這
數字我真的沒辦法告訴你，我只是說目前在我手上還沒有標售的土地，價值有
300 多億，[…。]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09 號案，還有林議員芳如跟邱議員俊憲登記發言。林議員芳如，請發言。

林議員芳如：

剛剛兩位議員，可能不是那麼清楚我們原縣的痛苦。最近原高雄縣發生了一
件很大的悲劇，因為我們都市計畫有很多地方都沒有重新編訂，在今年才開始
有這個計畫。從這個計畫裡我們發現，糟糕了！在都市計畫區內，竟然有很多
的農地。農地完全沒辦法變更，所以我很能體諒財政局，他用心在彌陀區。說
實在的，彌陀的人口數一直在減少，它的都市計畫區也跟九曲堂一樣，大部分
都是農地，沒辦法做建築物使用。我們的農地那麼多，如果市政府沒有做一個
表率，年輕人沒辦法回鄉買房子。為什麼？因為最近在九曲堂有個地方蓋了 8
間房子，我根本還沒聽到它要不要賣的訊息就沒有了。結果建商告訴我，我才
知道這個事實。原來這個事實是從大埔事件以後產生的，所有的農地幾乎都在
內政部，都沒有放寬標準。

所以我們所有的農地都不能動，那未來市政府還會不會有地？高雄縣的地很多啦！我們最多的就是地，我們現在只缺什麼？缺少自己鄉鎮裡的小型都市，那樣才有辦法發展。如果我們能多一條新的路，我們也會努力去爭取。各位想想看，當初義大世界要蓋在大樹的時候，你們可以看到 186 甲線那條路是大家都在走的道路，是農民無條件奉獻出來的；如果他們不提供地，我們沒有一條新的路。現在在原縣卡的就是這個問題，我們沒辦法有新的路，也沒辦法有新的產業道路，完全都動不了。因為卡在高雄市政府實在太大了，它的法令實在太嚴格了，所以我們整個小型的鄉鎮都市計畫，完全都動不了。

最近有幾位在市政府工作的年輕人，他們一直在跟我陳情，他們覺得這次好不容易有新的都市計畫，可是在都市計畫重組的過程裡面，其實是沒有改變的。沒有一塊土地有辦法改變，這個計畫不就等於白做了嗎？因為跟原來是一樣的。就以大樹來說，十六年了，它完全沒有重新編定過。為什麼？因為我們很窮，如果重新編定要 300 萬，各個鄉長籌不出 300 萬來做新的都市計畫。這次好不容易，在市政府有機會做都市計畫，當然大家都會對這都市計畫充滿了期待，可是我們發現竟然都是農地，完全沒有辦法變更。你看未來還要經過五年，我們才有新的都市計畫。

我必須替彌陀區講話，因為彌陀區也有很多年輕人，他們一直在陳情。他們人口老化，跟我的選區一樣，人口一直慢慢的老化。年輕人不是不願意回鄉，而是回鄉找不到工作，因此它就造成了這些年輕人都在都市。所以我也建議市政府，那個本來就不可能在偏鄉地區蓋青年大樓，可是我們希望在捷運站附近來蓋青年大樓。因為那個對於年輕人才有用，對他們的生活品質跟未來才會有用。偏鄉根本連計畫都不可能，就以透天住宅來說，不要說豪宅了，我們只要求透天住宅，我們甚至不可能會有新的大樓產生。所以在高雄市的法令愈來愈嚴格的情況下，反而限定了我們鄉鎮的區域發展。這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們從 109 案到 113 案可以看到，這些都是在原高雄縣比較偏鄉的地方，像彌陀、茄萣等地方。在小組時我有抽時間去旁聽，其實每個個案都有詳細的評估報告，剛才林議員芳如有說，這是原本高雄縣時就存在的土地。請教局長，這些土地在縣市合併前，是不是就是原縣府所擁有的土地財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

邱議員俊憲：

擁有到現在是幾年了？超過十年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 1999 年到高雄縣，到現在為止，這些土地就一直荒廢在那邊，一直賣不出去啦！

邱議員俊憲：

像茄萣那幾塊地，加起來超過 1 萬平方公尺、3,000 多坪，據我了解，這些地大部分是重劃的過程裡所取得的抵費地，是不是這樣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就是我們公有地參加重劃分回來的地。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些是分回來的嘛！如果這些地不加以處分，就永遠放在那邊荒廢了。主席，原高雄縣跟原高雄市土地的利用跟發展的機會，是很不一樣的。這兩個地方，它能夠蓋的房子只有透天住宅而已，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處理？而不是一直放在那邊。當然，國民黨的議員同仁講，是不是可以放到更有價值的時候，再去做處分？可是過去這一段時間，到現在為止，證明了那土地價格的變化，其實並不大。這些土地如果不處分，當地的鄉親會覺得市府的地怎麼一直荒廢在那邊，而且雜草叢生的，還要拜託議員、里長去那邊噴藥除雜草。那些土地雖然面積大，可是一直不處分，這塊地永遠就是一塊廢地在那邊。

我在此具體建議，給這些原高雄縣的，這裡其實是很偏僻的，它的區域其實不是很好。我們要擔心的是，就算我們同意了，這幾年是不是有辦法把它處分掉？當然我們不能因為它機會小，而不給它機會。這幾塊地就如原高雄縣議員說的，如果不在那邊蓋房子，就算請市府在那邊做其他公共建設的投資，也是很困難的。

蓋房子有時候對地方而言，新的房子蓋起來，有人願意搬進去，地方的發展就是一步步的來。茄萣和彌陀這些地方，他們不奢望像高雄地區那樣，蓋一整片的大樓。但是要怎麼樣讓年輕人有房子可買？剛才也有議員說，由私人來申購。可是說真的，那個經濟效益實在有困難啦！要有能力買地然後又要自己花錢蓋房子，現在的年輕人沒那麼多有能力的人了。把房子蓋一蓋，以合理的價格賣出，讓想要買房子的人，在能夠買房子的區段去買到房子，其實這也是市府應該要去做。年輕人要買房子，總不能每個人都買在市區所謂的豪宅，這是不可能的事。連我這種三十幾歲的人，也都買不起啊！其實可以租得起房子，有適當的房子可以買，就很不錯了！

說了這麼多，其實在小組裡面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很遺憾剛剛聽到其他議員說，我們多數決議它過，然後他又譴責這動作。我們一直很理性在討論這些東

西，其他人有其他的看法。可是我覺得在原高雄縣，這些比較大面積的土地，在地方上的確有一大群人在期待，希望它可以趕快釋出，讓可以開發的人進來，不論是公有的或是私有的，然後帶給地方一些經濟的流動。不然那土地放在那裡，至少超過十年以上，那真的很可惜！這土地雖然面積很大，不過沒有處分，就永遠沒機會，那地就放在那裡。

我在這具體建議，雖然我們現在是討論 109 案，可是後面那幾案其實時空背景跟面積是有相同的狀況，本席具體建議這幾案我們是支持讓它過，讓原高雄縣的地方透過這些土地的處分，期待有一些經濟的投資進去，讓地方的發展能夠有一些改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大坪頂有很多土地其實每年都繳很多稅，這些東西不拿出來標售的原因，我上次問過局長，等國道 10 號開的時候會有更好的價錢，所以先放著。對於大坪頂土地，開發到現在都一、二十年了，也是一直有這些問題的存在。

高雄市的確合併以後有很多土地，但哪一塊土地該賣，哪一塊土地不該賣？高雄市議會有規定，為什麼對於比較大坪數的土地我們要拿出來？像這個 300 多坪，總共要賣 2,000 多萬左右，這是預估的市場價格，結果 1 坪算起來其實沒多少錢。當然我們知道地方上的議員覺得土地有開發的必要，但是對高雄市政府來講有個責任問題，在現在房市、地價這麼低迷的狀況底下，是不是符合最大利益的問題，如果沒有，為什麼要在這個時候提出來？是不是應該有個比較準確的做法，市場評估裡頭一般的預測走向，今年、明年怎樣？如果你現在提出來，議員覺得有意見時，你應該要先讓我們知道明年會不會更好；也許明年如果有更好的機會時，我們會期待你明年再做這個動作，也許會比今年好，這是我提出來的意見。

我們總是希望在開發時是在最有利的時候，這個才對得起我們的市民。雖然有很多土地，但是有很多土地是很偏僻的；雖然有很多土地，但是賣一塊少一塊，這是一定的事實。我們在這邊要賣土地的同時，我們要對所有的市民負責，否則今天執意一定要賣這一塊土地，我心裡面不免會覺得，難道已經和建商先講好要賣這塊土地，不然為什麼決定這塊土地今年一定要賣呢？如果明年的價格比較高，我再回頭質疑你說，你是不是有圖利之嫌？

局長，我相信身為高階的公務人員，其實非常懂得箇中道理，我們為什麼要提出來，在每一塊土地的評估上面，我們都希望非常清楚瞭解到走向是怎樣，當我們同意每一塊土地要賣出去的時候，必須要負責任，我們也是對所有的市

民負責，所以是不是也請局長分享，就你所瞭解，你覺得這個時候賣是最佳時機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今天議會通過給我賣，我今天就馬上賣，我們處分時效是十年，剛剛你的那一席話，我完全同意，我是伺機，那個 timing 我要抓準，不是今天市政府通過就拿出來賣，大家就統統買走了，也不一定，因為我每一次賣並不是所有都標脫，以我的經驗，我每一次提出來賣，大概都五、六成而已，有一些還是賣不出去。這些地，陳議員剛剛講的沒有錯，今年如果時機不對我不會拿出來，只是議會先給我程序，在十年內我會伺機再來賣，我一定要對高雄市民負責，這是我基本的原則，我和你一樣；但是對當地我要整體宏觀來看，各位看現在的市價約 1 平方公尺 2 萬，就是 1 坪大概 5 萬、6 萬這樣蓋起來的。

陳議員麗娜：

其實價格上面也不是太漂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但是明年如果漲起來，我會看時機再來賣，不是現在你允許我賣，我現在就馬上賣，不是這樣，我會依時機，我也會依照你的這個原則，這都是我考量的重點。只是程序上，如果我明年要賣，程序上再來提，說不定時機就過了，像本洲工業區，當初評估也是很好，但是蓋好之後，廠商跑掉了，所以賣二、三十年才賣完。

賣土地部分，各位都有專業知識，這個我要向你說明，不是今天讓我過，我今天就賣，我一定會照你的意見在適當的時機再來賣，我一定向市民負最後完全的責任。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相信你也很清楚議會的規定，你今天要提出這麼大筆土地出來賣的同時，我在這邊就要先告訴你，你要負完全的責任，改天有人再回頭看你賣的點是在哪個點上面時，其實你是很優秀的公務人員，不必在這個時間點做出不對的選擇，也希望你們好好的考量，在對的時間點去做對的事情，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 109 號案大家沒有堅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1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1.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1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111 號案。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聽金晏講，他說 3 塊是在一起的，我還沒有時間翻到後面去看，因為這個時間點已經到了，是不是請局長把整個背景先說一下？這麼大塊，可能有 3,000 多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向陳議員、議長及各位議員報告，這是當時興達港整個區塊在開發的時候，公有地就是那時候的縣有地參加重劃分回來的地，現在都在海邊，整大片都是海邊，而且現在編定為住宅區。興達港開發到現在三、四十年了，每年光這邊割草就花很多錢，我真的很捨不得。現在這些土地一直荒廢都是雜草，都是住宅區，容積率只有 180%，真的沒有什麼地上權的條件。

如果今天議會通過，我真的會伺機來處理，假如當地有需求，我就會提出來賣，我們會按照市場的行情，這個真的放很久了，只要雜草叢生就說有蛇或有什麼東西，我一定又去割草，這個成本花了非常多。如果有建商進來蓋房子，我相信對當地的經濟發展一定會有幫助。

陳議員麗娜：

旁邊都蓋了嗎？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那邊的私有地，就是當時地政局賣出去的，蓋了住宅賣掉。

陳議員麗娜：

工務局的那一塊是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工務局的應該是屬於廣場或什麼。

陳議員麗娜：

公園用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那個不能賣的。

陳議員麗娜：

開發了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沒有，因為現在都是一片，只要這邊蓋了，一定會要求市政府去開發。

陳議員麗娜：

同時，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定。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這樣的話，請在紀錄上面寫一下，一定要同時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沒有開發的必要，只要有人住就會有開發的必要。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第 111 號案，就是崎漏段 580 地號的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1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8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1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60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8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第 1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42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4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對我們這次在處分舊龍華國小，我們還是希望就像局長講的，讓土地活化，更有利用價值。不過我還是要提醒局長，因為我們很多市有土地，剛剛同仁們也討論到，它有個別的區位、個別的屬性，包括在原高雄縣的地方。像剛剛講的茄荳那三塊地的問題，或者是靠近市中心，目前我看比較接近原高雄市的是新都段，那還有一個另外的。

最近大家討論一個議題——社會住宅、青年住宅，至於陳議員信瑜所講的草衙地區的中繼住宅等等，那這些區位到底要蓋在哪裡？你說叫草衙的人搬到楠梓去住，這有時候也是很困難。是不是我們在檢視財政局手上的土地的時候，在這些地方尤其是原高雄市的地方，是不是可以不要用運量，採取一個能夠配合都市更新的方式。我在前兩次大會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提到日本的都市更新有「種地」的模式。那這塊地去哪裡找，你要找私人土地嗎？誰要配合你，那是不是由市政府。像保留這樣的土地，是不是可以讓一些包括鹽埕區、鼓山區，很多地方需要做都市更新翻轉的時候，做為它預留的空間；乃至於包括停車的問題，所有市區的議員大家的痛，停車位都不夠、拖吊的問題等等，可以做為路外停車場的使用。

就我個人認為，其實在都市計畫上有它本身的問題，因為它就規定集合式住宅只要滿足 1 戶 1 個車庫或 1 點多。你看每戶 2 台車、3 台摩托車到處都是，這樣的規定，造成這些車輛會停在路邊。我們非公用的市有地，或者是尚未開發的，來做這些停車場的使用，我想未來我們在做這些處分程序的時候，真的要很慎重的來面對。不要說，人家說那邊如果設定地上權，去開發什麼商場比較好，但是它有其它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在評估上，是不是可以更慎重，這個等一下請局長答覆。

另外，剛剛聽局長講，你說 99 年在高雄縣賣不出去，當然我們現在是送進來要議會同意而已，也沒有說什麼時候要做處分對不對？十年內。當然我們還是希望像剛剛講工務局在茄荳 604 地號旁邊那個，應該是公園先蓋啊！還是怎樣才有誘因。包括現在的房市，這不用我講，局長也知道現在的房市，短期內這些地，有人會去探詢的機率也許不高。但是我們看到現況就是雜草叢生，對在地的環境其實不是相當的好，我們也同意它有一個活化的機會。

在這個部分，財政局應該來跟其他的單位，看看如何讓它更有價值。我記得在地政局謝局長的時候，我跟他問過美術館的問題，因為美術館是私人的先蓋一蓋以後，我們明誠路跟美術東二路那一塊，以每坪三百多萬賣出去，我那時候有一個疑問，為什麼那一塊沒有先賣出去，局長給我答案是留著以後再賣價格比較好。這個觀念對不對我不知道，那是不是在今天討論的議題當中，這也是一個焦點，我希望局長能夠針對這些問題，來做一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剛剛講的這些觀點，我都非常認同。就以這個案來講，這是舊的龍華國小，現在是商業區。我們市有地的部分，謝謝議會已經讓我們通過了，今天提出來這差不多 2,500 平方的部分，是在舊龍華國小裡面有國有地。這個都市計畫原來是學校用地，現在變更為商業區，他回饋給我們的，那這一塊我要補這個程序提到議會來，不然我整塊就沒有辦法做設定地上權。所以這個案，拜託議會一定要過。

蔡議員金晏：

沒意見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已經規劃到最後階段，這個只是把國有地回饋給市有地的部分，因為是市有地我必須提到這邊來，共同跟我們原有市有地，等議會通過了一起來做。

沒有錯，你剛剛提到有一些地區，譬如新草衙，就是禮拜五要開公聽會，本來在那裡我會講，不管是中繼住宅或者安置住宅，當然是選在那附近，其實我們都有構想附近的空地，若有必要我們會編列預算來做。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先讓條例通過我們來做，有必要到時候我們一定做，因為規劃費已經編了，就是蓋的還沒有，我要看當時的進度再來講。議員給我的指教我都同意，以上謝謝你。〔…。〕對。〔…。〕對，沒錯，向各位議員報告，現在財政局有挑了一塊地要做都市更新，在捷運鳳山車站。就是原來稅捐處的那些宿舍我們都拆除了，那一塊地還有鄰近的一塊，我們也跟財政部要了 1 筆規劃費 200 多萬，就是等一下會討論到的。〔…。〕這個事先的規劃費我都有了，那一塊地我也挑出來，都市更新財政局試著當領頭羊，我試試看、做做看。我們高雄這個都市更新，我做出來以後，其他局處可能看財政局都可以做，其他局處當然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舊龍華國小這一塊用地，局長你應該也非常熟悉，因為每年我都跟你談這一塊用地。因為其實在以前舊龍華國小遷校以後，那個校地閒置，所以當地的民衆，農 16 周邊的民衆，非常期待舊龍華國小可以釋放一些用地出來，可能當作譬如兒童遊戲區、籃球場、運動的空間。因為在農 16 號稱高級住宅區的這個周邊，是沒有這些場地的。因此在幾年前，本席也在大會一直呼籲，因此在你們舊龍華國小還是校園用地的時候，那時候就有撥出部分的土地，你們剛剛圖片也有秀出來，那些地點後來有變更為現在的籃球場、溜冰場，還有兒童遊戲區。

我在大會也一直反覆的請教市長，農 16 沒有所謂的活動中心，也沒有圖書館，那當初市長的意思是說，在那個周邊並沒有其他用地。但是我一直在呼籲舊龍華國小這一塊用地，既然是校園用地，又已經遷校了，一直閒置在那裡，所以是否可以回饋給當地的民衆，做這些公共設施的空間。但是我們現在看到了，市政府用滿快速的時間，就從這個校園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好，當然你們現在程序從校園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之後，我還是那句話，當初很多的地主他們願意犧牲個人的利益，供學校來使用，然後提供做校園用地。

所以成為校園用地是很多地主他們的犧牲而來的，現在市政府既然說，爲了可能是市庫的考量，必須要把校園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你們美其名是說活絡這個地方。我在這邊還是要再一次呼籲局長，當你現在是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讓其他的業者進來開發舊龍華國小校地的時候，我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要求一下局長，在未來設定地上權的條件當中，是否可以要求一定的比例，要求得標的業者，第一個，他一定至少要回饋地方，可能必須要有的公共停車空間。第二個，當地的民衆他原本都有在那邊運動，譬如說籃球場的這些運動場或是兒童遊戲區，是否業者也釋出一定的比例，必須還是要保障民衆休憩的空間。局長，這個部分可以做個承諾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塊地在那個地方大家很清楚，旁邊就是農 16，農 16 其實也可以處分的，但是市長沒有做處分，做了一個大公園。那個可以處分的話，我至少可以賺一、二億，那現在都過去了，現在就變成公園。那個地方綠地真的還滿多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不要再講，你要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關係，我就以這一塊地。

陳議員美雅：

你賣完學校，要賣公園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不會了。

陳議員美雅：

不要把話題扯遠，現在針對舊龍華國小這一塊，我們怎麼保障當地居民的公共設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這塊地現在建蔽率是 60%，就是會有 40%的空間，就是不能蓋的，就是你剛剛講的，不管哪個業者進來，他的量體建蔽率只有 60%，其他 40%就要提供空間，至於空間怎麼規劃？當然是由業者來做規劃，我們相對在招標，你剛的要求…。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的時間有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剛要求的那些，我們會在規劃的時候一併考慮，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好，就是說你現在既然要把校園用地變更商業用地，然後把它設定地上權出去，你剛有講會保留 40%的空地，當然業者爲了他自己的考量，他可能不見得會去做其他公共設施的規劃，但是我希望局長你這邊要有一點承擔，好不好？要求業者是否可以釋出這些公共空間、運動的空間還是要給當地的民衆，我希望看到這個部分，你後續的進度報告也必須要提供給本席。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今天在這裡跟你承諾就是說這個規劃是有些…。

陳議員美雅：

不要跟我承諾，請你跟議會承諾。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所有市民承諾，各位議員給我們的意見，我們都會充分考量，好不好？我們在跟業者談的時候…。

陳議員美雅：

希望你在賺錢的同時、你認爲要充實市庫的同時，不要忽略了當地民衆對公共設施的需求…。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一定納入考量，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會後補資料給陳議員美雅，接著請周議員鍾澐發言。

周議員鍾澐：

局長，你剛剛講你這個是設定地上權，所謂的設定地上權就是要租而已，是不是？租給其他業者使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所有權還…。

周議員鍾澐：

是不是沒有出售、沒有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有權保留在市府手上。

周議員鍾澐：

土地所有權還是市政府所有，只是他取得使用權在五十年或是四十九年多，就是現在 BOT 案裡面的有一些是使用權而已，不是所有權。基本上，原地主有沒有辦法依照徵收條例跟你主張說我要有優先租用權？對你有沒有這種法令上的困難？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

周議員鍾澐：

沒有這個困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優先購買權。

周議員鍾澐：

沒有優先購買權，如果賣的時候也許有，因為你沒有賣，你只是設定地上使用權而已，所以用途種類，你不是寫什麼公開標售或是讓售，你直接是使用的種類就是設定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地上權。

周議員鍾澐：

好，這個方式是可以考慮的，但是你剛剛答覆陳議員的時候講建蔽率只有 60%，也就是 40%是變成開放空間，但是開放空間如果以業者來講，開放空

間有的是 close 的，等於是屬於封閉式的，根本是你要進來消費、要來這邊使用、要來這邊租我的房屋才能夠使用我的五星級甚至六星級的不管是 SPA、游泳池、會議室、籃球場、運動空間。我想那些 40% 的空間，一般的市民，不要說農 16 的，其他的高雄市民都享受不到，就像你沒有到龍華大飯店、龍華國際大酒店，你是沒有辦法享受，除非說你要跟那些業者訂一個要回饋的…。

簡局長，除非要有回饋的機制，你在公開招標土地使用設定權的時候，要跟他講，我們要有這種回饋或是服務當地居民，以及市民的這種限制，這時候才有辦法對他規範、做一些拘束，不然 40% 雖然是開放空間，你讓他只能蓋六成，但是其他三、四成的開放空間不一定要讓高雄市民享用，不要說農 16 的、鼓山區龍水里、明誠里、，在附近三民區、愛河之心的居民都沒有辦法使用。局長，你有辦法說明一下嗎？你說什麼跟議會、跟議員承諾，那個都沒有用，你一定要跟所有的市民保證，有沒有辦法保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講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都可以考量，因為在設定地上權的時候，我們可以訂一些條件出來，但是這個條件怎麼訂，其實目前還沒有完全定案，而且業者提出來的這些規劃案，他要做的東西也要經過…。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再請教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也要經過都市計畫的審議，要依規定來。

周議員鍾滋：

好，行政程序走到這樣，你是準備什麼時候要開始招標？有沒有計畫？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我們如火如荼在進行當中，在送議會的時候，其實我們在規劃…。

周議員鍾滋：

好，假設現在都讓你通過了，在這個會期 6 月底以前通過了，你什麼時候上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希望今年 10 月可以提出來。

周議員鍾滋：

10 月就提出來，今年就開始公開上網去招商就對了。〔對。〕今年你就招商。在招商的時候，我希望剛剛陳議員或是我們地方民意的反映，就是當地不管是停車空間、休憩空間、其他等等的運動空間，如果嫌有不足而有需要，拜託你在招商的時候，務必把那 40% 的開放空間規範出來，這樣真正的我們市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今天議會的意見，我們都會充分考量進來，但是我在這邊要向各位議員報告的就是，這個也要符合都市審議的規範，因為這方面還滿專業的。〔…〕對，〔…〕是，〔…〕所以今天拜託議會議我通過，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充分考量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 114 號案，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 17、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財政局辦理「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經費 2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不在現場，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財經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議教育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羅議員鼎成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市政府提案教育類，編號：第 115 號、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政府「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運動小聯盟活動」經費新臺幣 27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16 號、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高雄國家體育場蒙多跑道重鋪整建計畫」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17 號、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政府 104 年度「楠梓自由車場整修工程」經費 1,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18 號、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政府「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國民運動卡試辦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 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19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國中等 9 校辦理「104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170 萬元經費，其中 46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20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4 年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高雄市眷村文化資產保溫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48 萬 5,000 元整，因 104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問一下文化局，你們這一筆眷村文化資產保溫計畫，大概是什麼樣的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是我們在鳳山黃埔新村這邊進行以住代護，跟文化部所申請的相關的行政補助經費。

陳議員玫娟：

是指鳳山而已嗎？〔對。〕那左營明德新村，你們那時候不是有一個景觀保存區，這邊有沒有編列什麼預算？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明德新村的部份，事實上在 1 號和 2 號有進行修繕，那不是這一筆錢。因為明德和旁邊的建業等等，它的貸款還沒完成，所以也沒有辦法進行以住代護。所以要進行的時候，我們還會再申請。

陳議員玫娟：

它現在是進行到什麼階段？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在明德 1 號、2 號的部份，我們有在進行修繕。這是市府的財源，但是其它建業、合群等等，跟國防部之間的代管，國防部目前還沒有同意。

陳議員玫娟：

如果這樣的話，現在 1 館、2 館在修繕，將來人到底能不能住？明德那邊，還是可以繼續住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你是說現有的住戶，是不是？

陳議員玫娟：

你們現在不是做保存區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們保存區的部份，是針對已經清空的住戶。

陳議員玫娟：

已經清空的先做，如果有人住的話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已經有人住的部分，他現在跟國防部之間訴訟的部分，我們並不介入。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現在就先不介入就對了，只是有騰空的部分而已嘛。〔是。〕OK，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它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21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4 年度「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補助款（112 萬元）及配合款（48 萬元）共計新台幣 160 萬元整，因 104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再請問一下，這個是我們的舊城東門，這護城河的通水評估計畫，你是在那個外圍的護城河嗎？要做那個護城河嗎？〔是。〕你們現在準備要讓它通水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一個評估計畫。

陳議員玫娟：

評估計畫。現在只是在做評估嗎？〔是。〕我們有在黃昭順委員那邊辦過一個討論，因為那邊居民一再的要求說，你們這個計畫裡面，是不是可以涵蓋在城牆裡面做照明設施。這個可以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計畫是一個在評估未來如何通水的一個調查意見。

陳議員玫娟：

針對通水，不包括外圍的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而且它並不是在做工程，而是在做工程之前的調查研究。所有中央的補助，都要先要求我們先進行學理上的調查研究評估。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只是一個評估計畫而已；至於工程…，到時候另外還有工程的部分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工程要依據這個計畫的完成評估，再來向中央申請經費。剛剛議員所提的，我們再來爭取其它的經費。

陳議員玫娟：

好，那就拜託，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它意見的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22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4 年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Knock on 哈瑪星（心）計畫」新台幣 102 元整及部分配合款新台幣 25 萬 5,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127 萬 5,000 元整，擬請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23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4 年度高雄市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擁抱·幸福村落」，補助款計新台幣 424 萬元整，因 104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124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4 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高雄·我的家」補助款計新台幣 864 萬元整，因 104 年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144 萬元整（原 104 年編列預算為新台幣 7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25 號、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翻轉新城·幸福鳳邑」文創行動計畫，新台幣 1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126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地方文化館「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乙案，計畫資本門新台幣 540 萬元整，其中 104 年度預算未編足額之 385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127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4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之藝文扎根與行銷開發計畫」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128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4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新台幣 1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129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辦理海外展《波光流影：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鏡頭下的福爾摩沙與亞洲紀行》經費新台幣 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130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兒童美術館」新台幣 590 萬（其中 310 萬已納入 104 年度預算），餘額計新台幣 280 萬元，擬請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有意見，是不是？好，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局長，當時報計畫的時候，你給文化部的資料是希望能夠補助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案子其實就是這樣子，我們地方文化館每年都會來申請，他都會每年給我們一定的額度。但是今年他給的額度比較高，所以我們既有預算所編列的配合款就變得不足，所以才有這個墊付案。

陳議員麗娜：

所以 310 萬的部分，並不是寫計畫給的金額嗎？還是 310 萬你們是按照原先的每一年估算的部分？

文化局史局長哲：

310 萬是依照過往的紀錄，先進行預算的編列，今年可能審查的時候，他會認為我們提的績效不錯，或者評估我們所需要的錢比較多，他會多給我們。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提的計畫是提 310 萬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是 590 萬。

陳議員麗娜：

你們提的計畫是 590 萬，〔對。〕310 萬是以前核定的，大概都是 310 萬。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因為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主計單位會依照過去的紀錄，先比較保守的編列。

陳議員麗娜：

以往來說的話，你們每一次報出去的金額為什麼去年會特別報 590 萬？特別的地方是在…。

文化局史局長哲：

應該是我們每一年都報得比實際編的金額爭取的要多，它每年審查的狀況不一樣。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報 590 萬，到最後文化部給你們 590 萬？〔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31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身體的姿態：瑪莉娜及行為藝術 50 年》展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32 號、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辦理 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舞光弄影－皮影戲館營運與深耕傳統偶戲藝術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410 萬元整及配合款 175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585 萬 8,000 元，因 104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33 號、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計畫：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5 萬 8,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85 萬 8,000 元整，因 104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類、編號：第 134 號、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計 1 案新台幣 785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550 萬元及配合款 235 萬 8,000 元）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教育類、編號：第 18 號、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市辦理「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經費新台幣 2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跟前面的那一個是不一樣的吗？跟我們在第 115 案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請體育處長回答好嗎？陳議員，都是體育處的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體育處，請回答。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這一部分和剛才前面的案子最大的不同，就是前面那一個是針對體育處在高雄市轄區所有運動團體的申請，現在這個案子是針對各縣市體育會，由體育會

提出申請，最大的不同在這裡。

陳議員麗娜：

好，了解。以往我記得小聯盟的案子都是直接向中央申請，現在完全都挪到體育處了嗎？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不是，是體育處彙整以後，也是向中央申請，一樣是向中央申請。

陳議員麗娜：

我們現在這邊代墊的部分是…。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現在第 18 案這個是以往中央體育署直接撥款給各縣市體育會。

陳議員麗娜：

這是給體育會的各委員會申請的項目嗎？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是，今年體育署改變，先撥到市政府，市政府再撥給體育會，是這樣改變的。

陳議員麗娜：

剛才小聯盟的那個部分也是市政府先把代墊的費用編出來，將來整個申請的流程還是一樣向體育署申請嗎？〔是。〕撥錢的部分是由體育處撥錢嗎？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我們體育處會直接撥到各小聯盟去。

陳議員麗娜：

但是審查並不在你們那裡。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審查的部分在體育署。

陳議員麗娜：

所以撥多少錢到時候會由體育署向你們知會，再由你們來撥嗎？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它匯到我們這裡來，我們再轉下去。

陳議員麗娜：

這是現在新的狀況就對了。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對，第 18 號案是新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大家今天辛苦了，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下午 3 點繼續審查農林委員會的案子，從農林委員會開始審查，散會。（下午 5 時 42 分）